



立法会年报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7-2018**



#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P. 2-9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P. 10-11
年度概览	P. 12-13
<b>第一章</b> 立法会	P. 14-15
<b>第二章</b> 立法会会议	P. 16-31
<b>第三章</b> 委员会	P. 32-119
<b>第四章</b> 申诉制度	P. 120-133
<b>第五章</b> 议会访问	P. 134-137
<b>第六章</b> 联系活动	P. 138-151
<b>第七章</b> 公众参与	P. 152-159
<b>第八章</b>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60-161
<b>附录1</b> 立法会的组成	P. 162-163
<b>附录2</b> 议案	P. 164-171
<b>附录3</b>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P. 172-183
<b>附录4</b>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P. 184-185

# 立法会主席序言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

第六届立法会经过了不平凡的首个会期后，在2017-2018年度会期大致运作畅顺。立法会在面对挑战的同时，也经历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转变，这是我所乐见的。

在本年度会期，立法会处理过最具争议的事务之一，是修改立法会《议事规则》，这套规则规管立法会处理事务的程序。自第四届立法会以来，一直有议员要求修改《议事规则》，以处理部分议员为表达对政府某些政策的不满或争取某些诉求，而以"拉布"策略拖延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财委会")议事程序的问题。议事规则委员会曾多次研究处理"拉布"的各项程序方案，并咨询议员，但未能达成共识。

立法会最终在2017年12月15日通过两名议员就修订《议事规则》内50条规则分别动议的两项决议案。当中除文本修订外，亦有实质修订，例如全体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向立法会提交的呈请书的跟进程序，以及立法会主席有权重新召开因会议法定人数不足而休会待续的立法会会议，以处理议程上尚未完成的事项。

整项修订工作按照"三部曲程序"进行，有关修订先提交议事规则委员会研究，经内务委员会("内委会")考虑，再由立法会审议。我认为，获通过的修订并无损害议员参与立法过程的权利，亦无影响议员履行职务，相反提升了立法会作为立法机关的运作效率，并令议员的工作获得更多市民支持。

除修改《议事规则》外，亦有议员强烈要求设立有效机制，处理议员在立法会及委员会屡次行为不检的情况。在本年度会期，立法会及委员会的会议过程曾数度因议员行为不检而受到干扰。令人遗憾的是，数名议员以肢体行为表达诉求，导致秘书处若干职员在执行职务时受伤。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作为秘书处职员的雇主，已向议事规则委员会提出关注，要求该委员会研究订立措施，处分在立法会及委员会会议上屡次行为不检的议员。据我了解，议事规则委员会正积极跟进此事，并已就推展此事的最佳处理方式咨询议员。

在本年度会期，立法会通过27项政府法案，其中16项经修正后通过。获通过的政府法案数目是上年度会期的两倍多。一项议员法案在无经修正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在获通过的法案中，于2018年1月31日向立法会提出的《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一地两检条例草案》")备受争议。该条例草案旨在于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安排，其篇幅较短，共有8项条文及5个附表。然而，由于议员对《一地两检条例草案》的合宪性和优劣持不同意见，相关法案委员会与政府官员举行了17次会议(历时共45小时)，商讨条例草案的细节，并举行了两次整天的公听会(共19小时)，以收集218名出席公听会的团体代表或个别人士对条例草案的意见。该条例草案其后在立法会恢复二读辩论。

我按照立法会的规则及行事方式，并参考有关先例，处理多名议员就《一地两检条例草案》提出的拟议修正案。在决定辩论安排时，我着重的是平衡议员就条例草案表达意见的权利，同时确保议会事务按《基本法》及《议事规则》的规定顺利进行。我完全尊重议员就这项具争议的条例



草案表达意见的权利，但作为立法会主席，我在根据《基本法》行使主持会议的职权时，有责任确保立法会事务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处理。议员若善用会议时间，应有足够时间就条例草案进行有意义的辩论。

《一地两检条例草案》于2018年6月14日在未经修正后获立法会通过。由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至获得通过，立法会用了近38小时才完成所有程序。

部分反对通过该条例草案的议员不满我就修正案及辩论安排作出的裁决，事件触发了对我投不信任票的议案。该议案在立法会经充分辩论后被否决。我虚心聆听议员在议案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在未来的日子会继续与议员加强沟通。

今年，议员继续对《2018年拨款条例草案》提出大量修正案，借此对政府政策表达意见。十五名议员共提出230项修正案，是近5年来修正案数目最少的一次。我根据《议事规则》及既定行事方式，裁定65项议员修正案可以提出，这已达致了适当平衡，即在尊重议员就条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及进行辩论的权利之余，亦确保立法会有秩序、有效率和畅顺地运作。

《2018年拨款条例草案》连同财政司司长提出的两项涉及政府关爱共享计划的修正案，于2018年5月10日获立法会通过。议员提出的修正案全部被否决。立法会合共用了约42小时完成该条例草案的所有程序，这是自第五届立法会，议员开始就拨款条例草案进行"拉布"以来，用了最少会议时数的一次。

在本年度立法会会期获通过并对社会有深远影响的其他法案，包括《2017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2017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及《2017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前述法案旨在对香港医务委员会如何组成的规定作出改变，以及修订该委员会就涉及本港注册医生的个案进行初步调查、纪律处分研讯及聆讯的安排。后述两项法案旨在就住宅物业的文书征收从价印花税的事宜订定安排，以遏抑住宅物业市场的投机活动。

此外，立法会透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在未经修正后通过147项附属法例，又经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通过了15项旨在修订附属法例的拟议决议案。议员亦就合共16项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其中11项经修正后或以原议案获得通过，5项被否决。

为监察政府的工作，议员向政府官员提出150项口头质询，并随之提出719项补充质询，另亦提出共499项要求书面答覆的质询。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16(4)条动议两项休会待续议案，就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辩论，以寻求获委派官员发言答辩。

在本年度会期，立法会否决了3项议员议案，关乎建议委任具有《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权力及特权条例》")第9(1)条所订权力的专责委员会，以调查与港铁沙田至中环线项目工程质量有关的事宜。

议员向立法会提交了3份呈请书，当中两份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已交付不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所订权力的专责委员会处理。该两份呈请书分别关于港珠澳大桥建造工程超支的事宜，以及评估拆售资产对资助房屋居民的影响的机制。该两个专责委员会正在等候展开工



作。另一份有关《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呈请书，则因未获足够数目的议员支持而没有交付内委会处理。与此同时，另一个不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所订权力并已在上年度会期成立，以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的专责委员会("UGL专责委员会")，则继续进行工作。

立法会亦处理了两项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以谴责议员行为不检及/或违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誓言的议案。经商议后，立法会决定不就谴责何君尧议员公开发表涉嫌煽动暴力言论的议案再采取任何行动。另一方面，就许智峯议员涉嫌行为不检强行夺去一名在立法会综合大楼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的手提电话及文件而对他作出谴责的议案，则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以确立相关事实。

在上年度会期就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并向立法会作出报告。该委员会认为，郑议员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公开及故意羞辱国旗及区旗，同时构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所指的"违反誓言"及"行为不检"，并一致认为已确立的事实，足以构成谴责郑议员的理据。该谴责议案经辩论后，被立法会否决。在上年度会期就谴责周浩鼎议员，指其与梁振英先生合谋及协助他干预和妨碍UGL专责委员会调查工作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则继续进行工作。

内委会继续是议员与政府当局定期沟通的平台。内委会正、副主席与政务司司长定期会面，把议员的意见转达司长。

鉴于超强台风山竹对本港民生、交通及环境造成前所未见的严重及广泛破坏，内委会于2018年10月4日举行特别会议，听取政务司司长联同9名政策局局长及相关部门首长简介政府因应该台风所作的准备、应变及善后工作。在历时两小时的特别会议上，共有31名议员提问，以向出席的政府官员寻求相关资料，或要求政府就有关事宜采取行动。

在本年度会期，财委会及其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就政府提出的公共开支建议所用的审议时间有明显的改善。财委会审议并批准了98项财务建议，



涉及总承担额2,514亿元，当中工务工程项目开支为1,681亿元，非工务工程开支则为833亿元。获批的主要项目包括中九龙干线主体工程、重建及兴建5间医院、推动香港创新科技发展的拨款，以及为6所大学兴建学生宿舍提供的拨款。该承担额是自2012-2013年度立法会会期以来最高的款额。财委会在本年度会期审议每个项目平均需时约1.4小时，上年度会期则需时4小时。

我认为审议效率有所提升，是因为行政立法关系改善，同时亦由于修订《财务委员会会议程序》后，财委会会议时间得以更好运用。我希望这个良好的趋势会持续下去，让财委会能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职能。

和谐互动的行政立法关系是有效管治的关键。政府官员和议员各司其职，亦互相制衡。大家必须彼此互信和尊重，共同为香港谋福祉。

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自上任后，承诺与来自不同政治光谱的议员加强沟通。行政长官已接纳我的建议，在立法会会期内除出席通常一年举行4次的例行行政长官答问会外，每月额外出席一次行政长官质询时间("质询时间")。每次质询时间以"短问短答"的形式进行，为时约30分钟，其间行政长官可回答约10名议员的质询。



透过质询时间，行政长官可立即回应议员的关注，亦能就时事议题作迅速行动和应对，例如资助房屋价格与私人物业市场脱钩、引入对空置住宅物业征税的新制度，以及在偏远地区的邮政局提供提款服务。在本年度会期，行政长官出席了11次立法会会议，回答了共139项议员质询(不包括补充质询)。

行政长官于2017年10月发表《施政报告》后，立法会通过致谢议案，这是过去9年来立法会首次通过致谢议案，也是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关系渐趋改善的良好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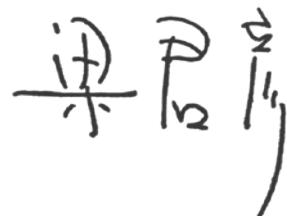
三十二名议员于2018年4月前往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进行职务访问，考察圆满完成，取得丰硕成果。在为期3天的访问中，议员走访了大湾区5个城市，加深了解大湾区的最新发展，并与广东省政府代表和5个城市的市政府代表会面，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王志民先生于2018年4月23日到访立法会综合大楼，并与50名议员午宴。我期望未来有更多机会，让议员与内地官员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日后如有适当机会，我希望全体议员都会参与前往内地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职务访问，以更深入了解国家的发展。

为了继续保持本会在本年度会期取得的成绩和做得更好，全体议员必须放下成见，携手合作，竭诚尽心为我们生活的社区和关心的市民服务。

最后，我衷心感谢秘书处职员孜孜不懈，勤勉工作，为立法会提供专业的支援服务。

立法会主席



梁君彦议员, GBS, JP

# 第六届立法会议员



1 梁君彦议员 (主席)	2 涂谨申议员	3 梁耀忠议员	4 石礼谦议员	36 葛佩帆议员	37 廖长江议员	38 潘兆平议员	39 蒋丽芸议员
5 张宇人议员	6 李国麟议员	7 林健锋议员	8 黄定光议员	40 卢伟国议员	41 锺国斌议员	42 杨岳桥议员	43 尹兆坚议员
9 李慧琼议员 (代理主席)	10 陈克勤议员	11 陈健波议员	12 梁美芬议员	44 朱凯迪议员	45 吴永嘉议员	46 何君尧议员	47 何启明议员
13 黄国健议员	14 叶刘淑仪议员	15 谢伟俊议员	16 毛孟静议员	48 林卓廷议员	49 周浩鼎议员	50 邵家辉议员	51 邵家臻议员
17 田北辰议员	18 何俊贤议员	19 易志明议员	20 胡志伟议员	52 柯创盛议员	53 容海恩议员	54 陈沛然议员	55 陈振英议员
21 姚思荣议员	22 马逢国议员	23 莫乃光议员	24 陈志全议员	56 陈淑庄议员	57 张国钧议员	58 许智峯议员	59 陆颂雄议员
25 陈恒镔议员	26 梁志祥议员	27 梁继昌议员	28 麦美娟议员	60 刘国勋议员	61 刘业强议员	62 郑松泰议员	63 邝俊宇议员
29 郭家麒议员	30 郭伟强议员	31 郭荣铿议员	32 张华峰议员	64 谭文豪议员	65 范国威议员 <sup>1</sup>	66 区诺轩议员 <sup>1</sup>	67 郑泳舜议员 <sup>1</sup>
33 张超雄议员	34 黄碧云议员	35 叶建源议员		68 谢伟铨议员 <sup>1</sup>			

<sup>1</sup> 有关议员于2018年3月11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中获宣布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并于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宣誓就职。

# 年度概览

## 立法会会议

举行会议次数



提交按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



提出的质询



1 368

提交的法案



24

举行会议时数

520 小时

提交的文件及报告



191

提交的呈请书



3

动议的议案



70

通过的法案



28

## 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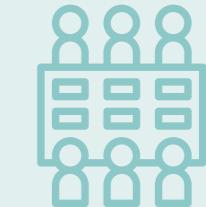
已成立/运作中/已完成工作的委员会数目



123

举行会议次数

664



财务委员会批准的公共开支

\$2,514 亿元  
(98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申诉制度下办理完竣的个案

1 851

## 职务访问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2

本地访问活动

22



议员接待的访客人数

21 313



在委员会席前发表意见的代表团体/个别人士

2 452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 第一章 立法会

##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由70名议员组成，<sup>1</sup>其中35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于2016年9月4日举行，任期为4年，由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的组成详情载于附录1。

<sup>1</sup> 由于法院宣布6名当选的议员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第六届立法会有6个议席出现空缺。其中4个议席空缺已借2018年3月11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截至2018年10月9日，立法会有两个议席空缺。



##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均在立法会网站现场直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审议法案；及就议案进行辩论。

立法会会议举行次数	42 (其中4次是行政长官答问会及7次是行政长官质询时间)
会议时数	520

###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根据或凭借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审议后订立或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议案，修订各项附属法例。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就这些报告向立法会发言。

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	142
提交立法会的文件和报告	191



立法会在会期内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举行会议。



##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覆或书面答覆。如属要求口头答覆的质询，当政府官员答覆后，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补充质询，要求澄清该答覆。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口头质询	150
补充质询	719
书面质询	499



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提出质询，  
要求政府就其工作提供资料或  
采取行动。

## 呈请书

呈请书可由议员向立法会提交。提交呈请书的议员可简述呈请人数目、身份，以及呈请书的要旨。《议事规则》第20(6)条于2017年12月15日经修订后，订明呈请书如获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而非以往规定的不少于20名议员)支持，即告交付内务委员会(而非以往规定的专责委员会)处理。

提交的呈请书

3

在《议事规则》第20(6)条修订前，以下两份呈请书于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 郭家麒议员及谭文豪议员联署提交呈请书，要求立法会调查港珠澳大桥项目的主桥工程再超支的事宜；及
- 谭文豪议员及郭家麒议员联署提交呈请书，要求立法会调查政府有何机制定期检讨房屋委员会拆售商场对资助房屋居民的影响及为屋邨补充因拆售而欠缺的设施的事宜。

在《议事规则》第20(6)条修订后，莫乃光议员及胡志伟议员于2018年1月10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联署提交呈请书，要求立法会调查有关《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的事宜。由于呈请书未获足够议员支持，因此没有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

议员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起立支持一项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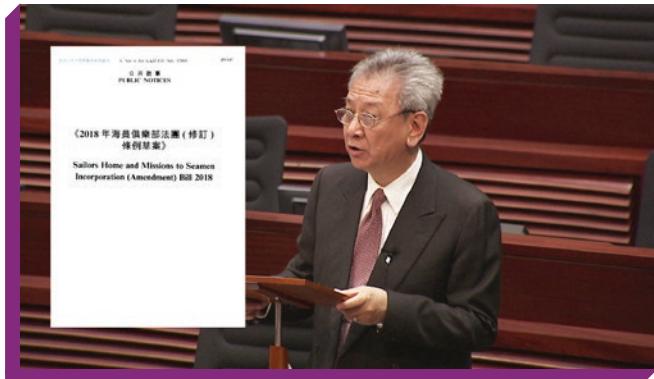




##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立法会秘书须在立法会通过的每一条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签署核证其为真确本，并将之呈交行政长官签署。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23
- 议员法案	1
通过的法案	
- 经修订的政府法案	16
- 未经修订的政府法案	11
- 经修订的议员法案	0
- 未经修订的议员法案	1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案，但该等法案不得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



##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审议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经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可借提出议案的方式修订。<sup>1</sup>

政府除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动议议案，征求立法会同意法官的任命外，亦可动议其他议案。

详情		
就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5	(见 <a href="#">立法会网站</a> )
- 通过	15	
就修订/废除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2	(见 <a href="#">立法会网站</a> )
- 通过	0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7A条动议同意法官的任命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	(见 <a href="#">附录2</a> )
- 通过	1	
其他政府议案		
- 动议	1	(见 <a href="#">立法会网站</a> )
- 通过	1	

<sup>1</sup> 具立法效力或约束力的议案可称为"拟议决议案"。



议员可动议议案，包括为下述目的寻求立法会批准的议案：(a)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条赋予立法会的权力来修订《议事规则》；(b)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或《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赋予立法会的权力，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或(c)处理程序事宜(有关议案见**附录2**)。

此外，议员亦可就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就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促请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议案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辩论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

详情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0	(见 <b>附录2</b> )
- 通过	2	
- 未获动议	2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动议传召有关人士到立法会席前作证或提供证据的议案		
- 动议	7	(见 <b>附录2</b> )
- 通过	0	
- 获动议但失效	1	
- 未获动议并失效	5	
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动议的议案		
- 动议	3	(见 <b>附录2</b> )
- 通过	0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员的议案		
动议	2	(见 <b>附录2</b> )
-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1	
-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议案所述的事宜不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1	
否决	1 <sup>1</sup>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 动议	8	(见 <b>附录2</b> )
- 通过	3	

<sup>1</sup> 在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议员恢复辩论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的议案。该项议案被否决。

详情		
根据《议事规则》第54(4)条动议法案二读辩论不中止待续及法案不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议案		
- 动议	1	(见 <b>附录2</b> )
- 通过	0	
根据《议事规则》第88(1)条动议新闻界及公众人士离场的议案		
- 获动议但失效	1	(见 <b>附录2</b> )
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数字不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16	(见 <b>立法会网站</b> )
- 通过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2	(见 <b>立法会网站</b> )
- 通过	2	

## 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

任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7条及《议事规则》第90条要求取得立法会许可，以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的请求，须提交立法会秘书，并须列入立法会主席所指定的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内。除非立法会借议员动议的一项议案，决定拒绝给予许可，否则立法会须当作已命令给予许可。凡有人在立法会休假、休会待续或解散期间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可由立法会主席给予。

许可请求	2
立法会主席于 <u>2018年2月21日</u> 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给予许可，让立法会秘书就申请司法覆核许可的申请(HCAL 1094、1095及1120/2017)提供证据。	
立法会主席于 <u>2018年7月31日</u> 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给予许可，让立法会秘书就申请司法覆核许可的申请(HCAL 1160/2018)提供证据。	



## 施政报告辩论

行政长官在每年度会期均会向立法会发表施政报告。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内务委员会主席会动议一项议案，感谢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致谢议案")。在其后进行的辩论中，议员可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而政府官员亦会作出回应。

发表施政报告	2017年10月11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17年11月8日至10日
就议案提出的修正案数目	5 (全被否决)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17年11月10日 (通过)



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在2017年10月11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以"一起同行、拥抱希望、分享快乐"为主题的施政报告。





不同政治党派的议员会见传媒，就施政报告提出意见。



议员在2017年11月8日至10日进行致谢议案辩论期间就施政报告发言。



##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3月31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于每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财务委员会在2018年4月16日至20日期间举行9次特别会议，详细研究2018-2019财政年度开支预算。

在15名议员就《2018年拨款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提出的230项修正案中，65项获裁定可以提出。政府就《条例草案》提出两项修正案。财政预算案辩论历时5个会议日完成。

提交《条例草案》	2018年2月28日
《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全体委员会审议及三读	2018年4月25日至5月10日 (5个会议日)
《条例草案》修正案数目 - 政府修正案 - 议员修正案	2 (通过) 65 (全被否决)
《条例草案》获通过	2018年5月10日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在2018年2月28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概述政府的财政建议。





不同政治党派的议员向传媒发表对财政预算案演辞的意见。



议员在财政预算案会议上就香港的财政及经济状况，以及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内所显示的政府政策和行政的一般原则发言。



##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分别在2017年10月、2018年1月、5月及7月举行的4次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发言，并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



行政长官答问会。



## 行政长官质询时间

在2017-2018年度会期，自2018年1月起每月为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举行的一次立法会会议，为时30分钟，让行政长官答覆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在本年度会期内，为此目的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共有7次。



为行政长官质询时间举行的立法会会议。





## 第三章 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职能。

立法会辖下有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凭借《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命令任何人士作证，而所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亦可根据该条例第9(2)条享有此项权力。

立法会亦设有属常设性质并在《议事规则》订明具特定职能的其他委员会，即议事规则委员会、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建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

内务委员会负责考虑任何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属法例分别由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此等委员会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

此外，如有议员要求将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而其要求获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支持，该呈请书将会根据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修订的《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内务委员会须决定该呈请书的研究方式，并可在研究该呈请书后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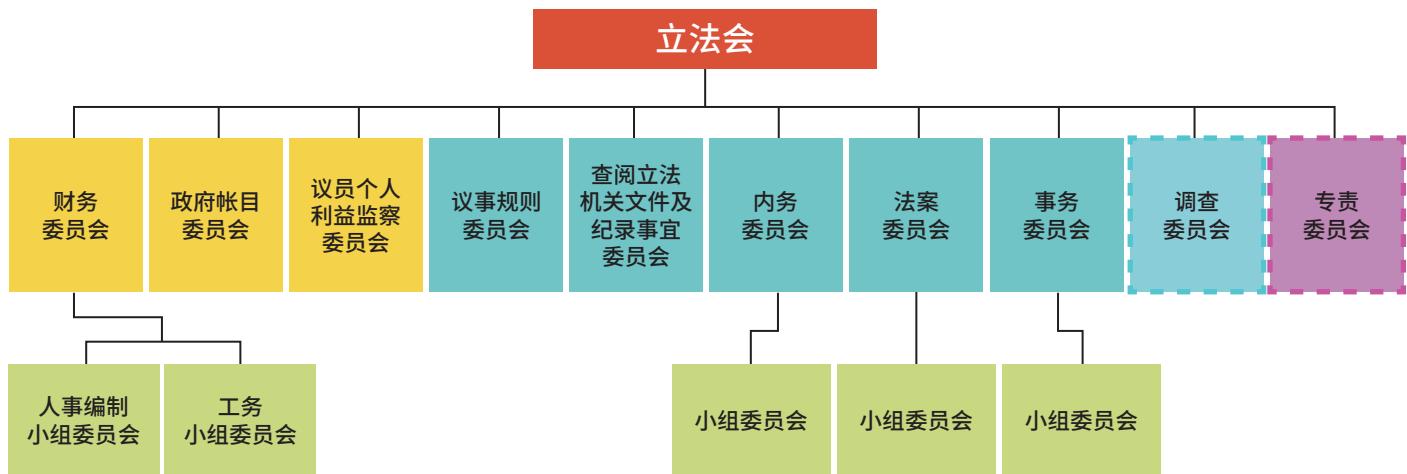
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18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在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须向立法会汇报，并在提交报告后随即解散。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入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 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



■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 当议员动议谴责一名议员的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调查委员会。

■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 委员会



##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



财务委员会副主席田北辰议员。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职责是审议并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财政司司长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法案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委员会审核，而委员会就此举行一连串特别会议。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委员会会履行其职能，审批有关更改核准预算的建议。此外，对于若干依据有关基金的决议在《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之下设立的基金，<sup>1</sup>委员会亦会审批由财政司司长提出从该等基金支用款项的建议。

主席	陈健波议员
副主席	田北辰议员
委员人数	67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8次审议财务建议的会议<sup>2</sup></li><li>• 16次处理其他事务的会议，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财政司司长的财政预算案简报会；</li><li>(b) 审核开支预算的特别会议；及</li><li>(c) 处理会议程序事宜的会议。</li></ul></li></ul>
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及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sup>1</sup> 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贷款基金、赈灾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

<sup>2</sup> 自2017年10月27日起，就同一议程于同日进行的会议程序视为单一会议，每次会议时数由主席决定。此安排有别于以往的做法，以往每次会议为时固定为两小时，并就同一议程于同日举行多次各为时两小时的会议。



财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在年结记者会上回顾委员会的工作。

##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98项财务建议，涉及总承担额2,514亿元；
- 获委员会批准的主要财务建议包括：
  - 工务工程项目，例如中九龙干线主体工程，拨款423亿元；以及兴建/重建5间医院，拨款296亿元；
  - 非工务工程建议，例如开立一笔为数303亿元的承担额以推动香港创新科技发展，以及拨款约103亿元为6所大学兴建学生宿舍；及
  - 人事编制建议，以开设68个首长级职位；
- 委员会于2018年4月16日至20日期间连续举行21节特别会议，审核2018-2019年度开支预算；及
- 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委员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了6 244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覆。委员合共提出211项补充问题及索取额外资料的要求，这些问题及要求在特别会议后转交政府作覆。立法会于2018年5月10日通过《2018年拨款条例草案》。

[ [审核2018至2019年度开支预算的报告](#)]

## 工务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主席卢伟国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副主席莫乃光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费，并按适当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工程项目。

主席	卢伟国议员
副主席	莫乃光议员
委员人数	42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36 (包括1次特别会议听取政府当局简报预计在2017-2018年度会期内提交审议的项目)

###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48项由政府提交的计划建议，当中47项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一项被否决。<sup>1</sup>



工务小组委员会会议。

<sup>1</sup> 该项被否决的建议关乎两个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即兴建观塘海滨音乐喷泉及在湾仔兴建摩顿台活动中心)。政府其后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新建议，并获小组委员会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主席叶刘淑仪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杨岳桥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副主席	杨岳桥议员
委员人数	36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22

###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33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其中32项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一项被否决。<sup>1</sup>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会议。

<sup>1</sup> 该项被否决的项目关乎在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辖下机场扩建工程统筹办公室保留3个首长级编外职位，以监察三跑道系统计划的落实。政府其后再次向小组委员会提交项目，并就建议提供补充资料。该项重新提交的项目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委员人数	7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7 (闭门会议)
举行公开聆讯次数	15
在委员会席前作证的证人数目	65

##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继续研究审计署署长第六十八号报告书第1章("政府对慈善机构的支援及监察")及第4章("提供区议会拨款以推行社区参与计划")所提出的事项；
- 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2016-2017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六十九及七十号报告书)；
- 委员会在认为有需要时，要求政府官员、公共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据；及



- 委员会调查的事项包括：
  - 社会福利署对整笔拨款的管理；
  - 政府船只的采购及维修；
  - 医院管理局对公营医院工程项目的管理；
  - 非专营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服务的规管；
  - 土地注册处的运作；
  - 酒店和宾馆的规管；
  -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
  - 政府办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况；
  - 职业安全及健康；
  - 已修复堆填区的管理；
  - 针对不良营商手法、不安全货品，以及货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况为消费者提供保障；
  - 融合教育；
  -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 卫生署的控烟工作；
  -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推动社会各界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的计划及项目；
  - 民政事务局青年交流及实习资助与活动计划；及
  - 八号干线沙田段。

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六十八A、六十九、六十九A及七十号报告书。该等报告书已分别于2018年1月17日、2月7日、5月2日及7月11日提交立法会省览。

为了让委员会有更多时间研究审计署署长第七十号报告书第1章("已修复堆填区的管理")及第8章("八号干线沙田段")所提出的事项，委员会决定延后就这两个课题提交全面报告，并暂定于下年度会期的2018年11月提交。

[ [委员会报告书](#)]



政府帐目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政府帐目委员会第六十九A号报告书后举行记者会。



政府官员在委员会的公开聆讯上作证。



## 本地访问活动

### 视察葵涌公园及环保大道宠物公园

委员会于2018年5月26日视察葵涌公园及环保大道宠物公园，以加深了解政府康乐设施在已修复堆填区的发展。



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视察前身为醉酒湾堆填区的葵涌公园，加深了解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政府康乐设施的事宜。



委员会委员参观建于已修复的将军澳第一期堆填区的环保大道宠物公园的设施。



##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姚思荣议员。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副主席毛孟静议员。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并考虑及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等。

主席	姚思荣议员
副主席	毛孟静议员
委员人数	7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 (闭门会议)
处理投诉数目	7

### 主要工作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闭门会议，处理对一名议员提出的4宗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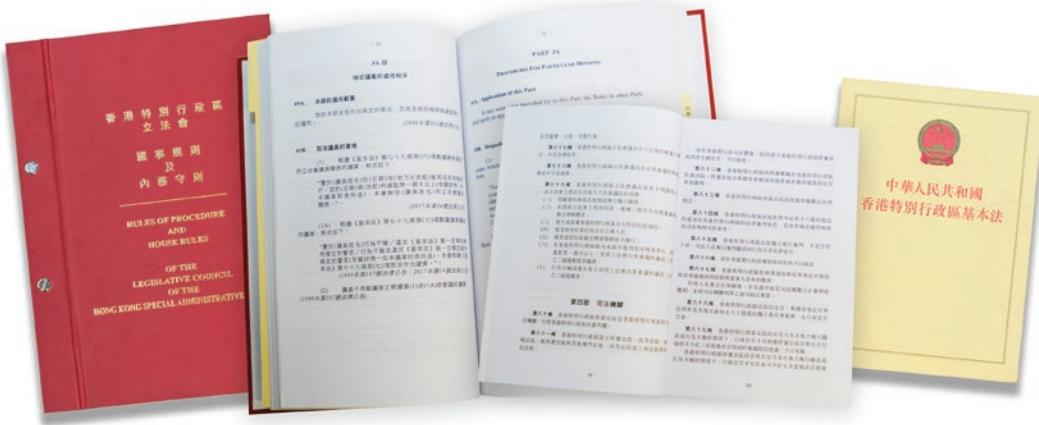


## 调查委员会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立法会议员如有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须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议案谴责一名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动议的议案提出后，辩论即告中止待续，除非立法会另有命令，否则议案所述的事宜须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调查委员会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5名委员组成，全部均为立法会主席按照内务委员会决定的选举程序任命的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73A(2)条，委员会负责确立谴责议案所述的事实，并就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议员的理据提出意见。委员会完成调查并交付的事宜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议案谴责一名议员。

##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议员(右)及副主席何君尧议员(左)。

调查委员会是就谢伟俊议员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何君尧议员
委员人数	7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8 (闭门会议，包括两次闭门研讯)

### 主要工作

委员会于2018年3月完成工作，并于2018年4月11日向立法会作出报告。

委员会举行了共8次闭门会议，包括两次闭门研讯。立法会在2018年5月16日的会议上恢复辩论谴责议案，该议案被否决。

[[委员会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向传媒简介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的报告。



##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副主席廖长江议员。

调查委员会是就毛孟静议员在2017年6月7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廖长江议员
委员人数	7 [ <u>委员名单</u> ]
举行会议次数	3 (闭门会议)

###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举行了3次闭门会议，并会在下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麦美娟议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副主席谢伟俊议员。

调查委员会是就叶刘淑仪议员在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并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而成立。

主席	麦美娟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 (闭门会议)

###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闭门会议，并会在下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副主席梁继昌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建议。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委员人数	12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4 (闭门会议)

## 主要工作

### 议员对《议事规则》提出的修订建议

- 委员会考虑立法会主席交付其研究有关修订《议事规则》现有条文或增订新条文的建议。拟修订和新订的条文为数约70条，由48名议员提交，涵盖的范围包括立法会主席及委员会主席的权力、全体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以及旨在简化现行程序的各项修订；
- 委员会研究与各项《议事规则》修订建议相关的宪制、法律及程序事宜。委员会的结论是，除就将《议事规则》内的“舉”字以“舉”取代所提出的一项属文本修订性质的修订建议外，并未能就其他任何修订建议达致共识；
- 议员就未能在委员会达致共识的其他修订另行提出决议案。立法会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了委员会主席和廖长江议员动议的决议案，落实修订《议事规则》内50条规则；



## 与立法会会议有关的程序安排

- 经咨询全体议员及政府当局后，委员会同意推行新的安排，即行政长官每月出席一次为时30分钟的质询时间，以接受议员质询。在2017-2018年度会期内，一共举行了7次行政长官质询时间；
- 委员会亦就若干可利便议员适时就时事性问题提出口头质询的建议咨询全体议员。由于建议安排未获大多数议员支持，委员会总结认为，在检讨行政长官质询时间的安排时，应一并重新研究此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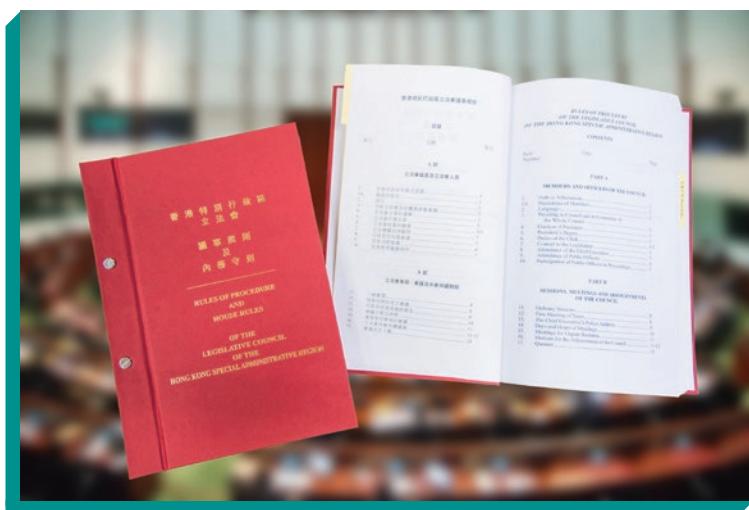
## 立法会主席的选举

- 在回应委员会所作咨询的议员中，大多数支持一项建议，就是参选立法会主席一职的候选人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作出法定声明，以符合该条例的规定。委员会会进一步研究如何落实有关规定；及

## 议员在立法会和委员会会议进行期间及以外时间的行为

- 委员会讨论与立法会及委员会会议中的秩序有关的问题，并研究了其他立法机关就议员行为失当施加处分或罚则的经验。委员会总结认为，应就此事宜咨询全体议员。

[ 委员会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及《内务守则》。



##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主席  
梁君彦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该政策")(《议事规则》附表2)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制订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就立法会秘书拒绝提供该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的反对；以及考虑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

主席	梁君彦议员
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委员人数	13 [ <u>委员名单</u> ]

### 主要工作

- 委员会检讨实施该政策的指引；
- 根据该政策，委员会就已届期限的文件及纪录进行覆检，以确定可否解封有关文件及纪录供公众查阅 [ 已届期限可披露予公众查阅的文件及纪录一览表]；及
- 委员会批准议员/政府当局/公营机构/市民在该政策所指明的适用封存期届满前，就查阅立法机关封存文件及纪录所提出的要求。 [ 获批个案一览表及被拒个案一览表]



##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主席李慧琼议员(右)及副主席郭荣铿议员(左)。

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决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及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慧琼议员
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委员人数	67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31 (包括1次特别会议)

##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了23项提交予立法会的法案，并成立20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
- 委员会研究了172项附属法例、1份技术备忘录及15项由政府提交的拟议决议案，并成立36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56项附属法例、1份技术备忘录及7项拟议决议案；



- 委员会亦将6项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订立而无须提交立法会省览的附属法例交付委员会辖下的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研究；
- 委员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与政务司司长及高级政府官员讨论政府就超强台风山竹的准备、应变及善后工作；及
- 委员会讨论并支持议员所建议，就下述事宜于立法会进行休会辩论：  
(a)"占领中环"运动发起人之一戴耀廷先生于2018年3月在台湾出席论坛时，发表有关香港可以考虑成立独立国家的言论对香港及国家利益的影响；及(b)港铁西铁线元朗段架空铁路桥趸出现沉降的事宜。



内务委员会会议。



政务司司长张建宗先生出席内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答覆议员就应对超强台风山竹的工作提出的问题。



##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某项附属法例或根据某条例订立的文书，或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胪列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

<u>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u> (委员名单见 <a href="#">附录3</a> )	内务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成立36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56项附属法例、1份技术备忘录及7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拟议决议案。
<u>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u> [ <a href="#">委员名单</a> ]	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作出建议。
<u>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 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u> [ <a href="#">委员名单</a> ]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与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有关的事宜。
<u>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 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 的小组委员会</u> [ <a href="#">委员名单</a> ]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凭借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而订立的规例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事宜，并跟进由第五届立法会先前委任的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u>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 委员会</u> [ <a href="#">委员名单</a> ]	小组委员会在2018年3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就任命一名终审法院常任法官、一名终审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两名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所作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8年5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p><u><a href="#">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a></u>  <a href="#">[委员名单]</a></p>	<p>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检讨现行儿童政策，包括对应各种弱势儿童的服务和政策、促请儿童参与及发声、就国际政策作出分析研究，与政府当局商讨相关政策，并适时作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8年5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p>
<p><u><a href="#">少数族裔权益事宜小组委员会</a></u>  <a href="#">[委员名单]</a></p>	<p>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本港少数族裔事务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适时作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继续工作。</p>
<p><u><a href="#">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a></u>  <a href="#">[委员名单]</a></p>	<p>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与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有关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统的可行性、范围和设计细节、财务安排、香港国际机场现时的容量、环境影响及其他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7年11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p>
<p><u><a href="#">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a></u>  <a href="#">[委员名单]</a></p>	<p>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与全民性退休生活有关的事宜，并跟进有关为全港市民设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8年10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p>
<p><u><a href="#">墟市事宜小组委员会</a></u>  <a href="#">[委员名单]</a></p>	<p>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讨论于各区闲置土地及适合的公共空间拨出用地，让居民设置墟市，以舒解因财团垄断地区经济所带来的民困；同时完善设立墟市政策，以应付基层社区需要；并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户，以重建地区经济，让基层市民得到切合其负担能力的货品与服务。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8年5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p>



##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公屋及居屋商场、街市及停车场事宜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1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比较公营(房屋署)及私营(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领展")及领展转售)管辖下的公屋/居屋商场、街市及停车场的服务状况(包括租务组合、服务的多元化、租金水平、商品价格、服务合适性和空置率等各种元素)，以及不同的营运方式对居于公屋或居屋的基层市民的影响程度；并以此检视香港房屋委员会能否切实履行《房屋条例》(第283章)第4(1)条所订定，提供房屋和该委员会认为适合附属于房屋的康乐设施的职责。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跟进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机制有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6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并不限于统一审核机制安排、法律援助安排、检控政策、福利及入学安排、等候审核免遣返声请人士的安置及引起的治安问题等)，并适时作出建议。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本地访问活动

### 参观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

跟进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机制有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8年7月19日参观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以加深了解其设施及运作。



跟进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机制有关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入境事务中心")的运作和管理工作的简介。



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入境事务中心的寝室设施。



##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将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员会作详细研究，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法案，则属例外。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员会。各法案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并以书面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有关法案获制定成为法例后，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即告解散。

法案委员会在同一时间运作的数目最多只限16个。当成立的法案委员会数目超过16个时，轮候制度便会自动实施。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35
所审议的法案数目	37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25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0
法案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124



法案委员会会议。



## 本地访问活动

### 联合视察/视察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西九龙站

《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委员会于2018年2月27日与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前往广深港高速铁路("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西九龙站进行联合视察，该法案委员会于2018年4月30日进行另一次视察，以在广深港高铁香港段通车前，加深了解该站的设施和"一地两检"的安排。



《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委员会及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与政府当局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代表于西九龙站合照。



《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委员会及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视察西九龙站的设施。



《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委员会委员在西九龙站巡视抵港乘客的路线，以深入了解“一地两检”的安排。



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代表简介西九龙站最新的工程进度。



##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内务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及文书。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附属法例/文书的政策事宜、详细条文，以及对该等附属法例/文书的修订(如有的话)。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该等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便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同一时间进行工作的该等小组委员会数目不设上限。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40
所审议的附属法例数目	73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6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4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50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 本地访问活动

### 视察香港儿童医院

《2018年医院管理局条例(修订附表1)令》小组委员会于2018年3月5日视察位于启德发展区内的香港儿童医院，以了解该所将于2018年第四季投入运作的儿童医院的最新发展进度。



《2018年医院管理局条例(修订附表1)令》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儿童医院("儿童医院")行政总监李子良医生(左一)简介儿童医院的最新进展。



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儿童医院综合复康中心内的水疗室，以深入了解医院将会提供的设施及服务。



##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可与其他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研究任何共同关注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

十八个事务委员会胪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工商事务委员会
- 政制事务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教育事务委员会
- 环境事务委员会
- 财经事务委员会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 卫生事务委员会
- 民政事务委员会
- 房屋事务委员会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 保安事务委员会
- 交通事务委员会
- 福利事务委员会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梁美芬  
议员(右)及副主席郭荣铿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在符合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则下，监察及研究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委员人数	19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3

###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拟议的《证据(修订)条例草案》的工作初稿咨询事务委员会；该条例草案旨在落实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在2009年11月发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该条例草案其后于2018年6月22日刊登宪报，并于2018年7月4日提交立法会；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其提出的建议，亦即引入《持续授权书条例草案》，把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包括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以实施法律改革委员会在《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但会作出若干修订)；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交互认可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拟稿；该条例草案旨在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政府当局就其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包括当局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22章)第4(5)条动议拟议决议案，将该条例第4(3)条订明的亲属丧失之痛损害赔偿的申索款额由15万元增加至22万元，以及当局每两年就亲属丧失之痛赔偿款额进行一次检讨，以反映通胀。该项由律政司司长动议的决议案于2018年7月11日获得立法会通过；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香港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全面框架的要点，该全面框架涵盖《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适用范围以外的民商事判决；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委任顾问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所作全面检讨发表的最终报告书。委员并与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即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及相关持份者就上述检讨和涉及法律教育及培训的相关事宜交换意见；
- 委员听取司法机构政务长简介当局因应在高等法院审讯期间有男子突然从背囊抽出菜刀恐吓法官的事件所采取的加强法院处所保安的措施；及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和开支、甄选外判大律师/律师的机制，以及提升司内律师和外间执业律师处理案件能力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听取公众的意见。



## 工商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主席胡志伟议员。



工商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邵家辉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商业、工业、推广工商服务业、创新科技、保护知识产权及促进外来投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胡志伟议员
副主席	邵家辉议员
委员人数	20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创新及科技基金("创科基金")下各项资助计划的最新进展，并支持向创科基金注资100亿元的拨款建议，以支持现行资助计划继续运作和推出各项新措施。事务委员会亦支持当局建议拨款100亿元，以在香港科学园设立两个创新平台；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就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计划所作的简介。委员原则上支持推出该计划，同时就该计划的申请人资格提出问题及意见，并促请当局订立策略和时间表，以达致利用该计划吸纳海外/内地人才的目标，同时创造更多与科技相关的本地就业机会；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的立法建议，为企业进行合资格研发活动的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一带一路"办公室的角色及职能，并支持开设专员及副专员常额职位，以及一个为期5年的助理专员编外职位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支持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于2017年年底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和相关《投资协定》，并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两份协定对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内容重点；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的拨款建议，分别向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注资15亿元，以及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及发展支援基金(将重新命名为"市场推广及工商机构支援基金")注资10亿元，以推行相关优化措施及维持相关资助计划的运作；及
- 事务委员会在与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及财经事务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与政府当局讨论有关中美贸易冲突对香港经济的影响的事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 前往粤港澳大湾区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

事务委员会与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及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4月20日至22日前往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职务访问，以增进了解大湾区的发展。

[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报告](#)]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深入了解位于东莞松山湖的中国散裂中子源基地的设备，该基地是属于国家级的大型科学装置。



访问团成员在佛山三山新城粤港澳科技展示交流中心，与在佛山创业的香港青年交流。



## 政制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廖长江议员(右)及副主席周浩鼎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联合声明》及《基本法》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内地政府部门间的关系、选举事务、区域组织、人权、保障个人资料及新闻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廖长江议员
副主席	周浩鼎议员
委员人数	36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4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8年立法会补选的实务安排；
- 政府当局就有关选举安排检讨咨询文件咨询事务委员会，并听取公众对此课题的意见。委员支持引入针对性豁免的建议，免除第三者(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除外)因在互联网(包括社交媒体)发布选举广告招致电费和上网费而须承担的刑事责任；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在推广《基本法》方面的工作；
- 政府当局就《国歌条例草案》的拟议内容概要咨询事务委员会，并听取公众对此课题的意见。虽然委员普遍认为香港特区政府有宪制责任



制定本地法例，借以在香港实施《国歌法》，但部分委员关注《国歌条例草案》对香港市民享有的言论、创作和表达自由，以及教育界可能造成的影响；

- 事务委员会听取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主席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分别就平机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工作进行简报；
- 政府当局就修订多项选举法例的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在选举事务处开设一个首席行政主任常额职位的人员编制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旨在落实平机会的歧视条例检讨中8项需要优先处理的建议的立法建议。政府当局承诺会咨询相关政策局及部门，继续研究歧视条例检讨中其他需要优先处理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在管理政府档案方面的工作。部分委员促请当局制定档案法，以确保妥善管理政府档案；及
- 事务委员会就香港特区根据各项联合国人权公约提交的报告拟涵盖的项目大纲，听取公众的意见。

###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政制事务委员会就《国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听取公众的意见。





## 发展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宇人议员(右)及副主席刘业强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地政、屋宇、规划、水务、与发展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工务计划及其他工程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宇人议员
副主席	刘业强议员
委员人数	40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5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a href="#">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a>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了解由行政长官委任的土地供应专责小组于2018年4月26日展开的为期5个月公众参与活动。委员对上述公众参与活动及专责小组提出的18个土地供应选项意见不一。事务委员会在2018年9月19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就香港土地供应的规划听取公众的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新界各新发展区(例如洪水桥新发展区、元朗南发展区)的多个项目。委员十分关注政府当局为受影响住户及业务经营者所作的补偿及安置安排，并就当局的一般特惠补偿及安置安排的拟议加强措施提出多项建议。事务委员会与房屋事务委员会举行两次联席会议，就一般特惠补偿及安置安排和元朗横洲公营房屋发展工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听取公众的意见；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市区重建局的工作进度，并研究政府当局为协助旧楼进行保养而推行的"楼宇更新大行动2.0"措施；
- 在2018年4月及5月发生两宗升降机事故，当中有一宗引致一名升降机乘客死亡。事务委员会其后与政府当局就有关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规管进行紧急讨论；
- 关于食水供应，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2018年至2020年东江水供港的新协议。委员促请当局检讨现时按有关协议供应东江水所采用的统包总额方式；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参观大馆(经活化中区警署建筑群)

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7月6日参观大馆(经活化中区警署建筑群)，以了解此项活化中区警署建筑群的计划及有关向公众开放上述建筑群的安排。



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在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左一)陪同下参观大馆的洗衣场石阶。



事务委员会委员和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左四)到访大馆的访客中心，纵览整个经活化的中区警署建筑群及其历史独特性。



## 参观西九文化区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1日参观西九文化区，以加深了解西九文化区计划的最新发展。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西九文化区，了解该计划的最新发展。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西九文化区戏曲中心工程进度的简介。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林健锋议员(右)及副主席杨岳桥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经济基础建设及服务，包括海空交通设施及服务、邮政及气象资讯服务、能源供应及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政策及旅游。

主席	林健锋议员
副主席	杨岳桥议员
委员人数	31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4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简报，了解根据政府与两间电力公司("两电")签订的新《管制计划协议》提出的2018至2023年发展计划，以及两电2018年及2019年电费检讨。鉴于使用较昂贵但更洁净的天然气发电日益增加，委员促请政府致力履行其把关角色，确保日后的电费调整幅度合理及可负担。部分委员认为应制订适当措施，减轻分间楼宇单位租户的负担；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简报其2018-2019年度工作计划，并研究各项促进旅游市场增长的措施。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及旅发局把握连接内地与香港的新交通基建设施落成启用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所带来的机遇，向内地及海外旅客推广香港；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乐园")于2017财政年度的最新营运情况，并察悉及关注乐园在该年度录得净亏损。委员通过多项议案，促请当局就向华特迪士尼公司支付专利权费及管理费的安排，以及预留作乐园第二期发展的空置土地的使用，与该公司进行磋商；
-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三跑道系统计划的发展，以及相关的财务和人员编制建议。委员关注三跑道系统计划的施工进度及项目开支，并促请政府当局确保该计划可按预算如期竣工。事务委员会亦通过议案，促请当局回复市民对三跑道系统下的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运作的信心；
- 事务委员会讨论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在香港的规管情况。委员吁请政府当局从安全、保安和保障私隐的角度，更有系统和有效地规管无人机的操作。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当局就无人机的规管进行全面检讨及公众咨询；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简报自2017年3月至今的工作。考虑到竞委会的诉讼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庞大，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向竞委会提供足够财政资源，以进行执法及相关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 前往粤港澳大湾区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

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及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4月20日至22日前往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职务访问，以增进了解大湾区的发展。

[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报告](#)]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在翠亨新区规划馆听取中山市政府代表简介翠亨新区的规划。



访问团成员乘坐由广州南站开出的高铁，体验时速近300公里的高铁旅程。



## 教育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蒋丽芸议员。



教育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叶建源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蒋丽芸议员
副主席	叶建源议员
委员人数	33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落实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的最新发展。委员促请当局为全日制及长全日制幼稚园课程提供全数资助，以及设立幼稚园教师薪级表；
- 政府当局就小学"一校一社工"的拟议政策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促请当局检讨推行的细节，尽量减少该政策对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及非学位学校社工带来的潜在影响；
-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小三全港性系统评估的推行情况，并促请政府当局确保新安排不会导致过度操练；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就在学校推广德育及公民教育(价值观教育)和落实性教育交换意见；
- 委员深切关注过量家课对学生身心发展产生负面效果，并就如何处理此问题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就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发表的公众咨询文件所提出的初步观察和方案，以及有关自资专上教育的未来的事宜，表达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加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的措施，包括他们由幼稚园过渡至小学的安排；及
- 政府当局就多项财务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包括成立宿舍发展基金和学生活动支援基金、注资研究基金和资优教育基金，以及推行学校重建计划。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参观香港资优教育学苑

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6月26日参观香港资优教育学苑，以了解资优教育的最新发展。



教育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资优教育学苑("资优学苑")院长吴大琪教授(右一)简介资优学苑的教育课程和服务。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资优学苑的校友及学生代表交谈。



## 环境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主席陈淑庄议员。



环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何君尧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环境事宜(包括与能源有关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淑庄议员
副主席	何君尧议员
委员人数	24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1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a href="#">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小组委员会</a>

###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多项废物管理措施咨询事务委员会，包括最新建议的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实施安排、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的筹备工作，以及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推行情况；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为协助回收业界应对内地收紧进口回收物料要求而推行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在环境保护署下成立乡郊保育办公室以促进偏远乡郊的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保护濒危鲨鱼品种工作的最新进展，以及保育绿海龟和土沉香的措施。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当局扩大深湾限制地区的范围，加强保护该处的绿海龟产卵地；
- 事务委员会跟进政府当局推广使用电动车的措施，并通过议案，促请当局上调电动私家车首次登记税宽免额的上限；
- 事务委员会欢迎政府当局在政府与两家电力公司签订于2018年后生效的《管制计划协议》下引入上网电价计划，并提出建议以改善实施安排。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当局加强协调，推动在新界丁屋使用太阳能发电；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完成工作，并已于2017年10月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环境事务委员会就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听取公众的意见。



## 财经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主席梁继昌议员(右)及副主席张华峰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财经及财政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梁继昌议员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
委员人数	22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财政司司长就关乎香港宏观经济状况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关注的事项包括中美可能爆发贸易战对香港所构成的影响，以及物业价格持续攀升。部分议员吁请政府当局考虑放宽住宅物业的按揭成数上限，以协助首次置业的准买家支付首期；以及对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一手住宅楼宇开征空置税；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工作简报。委员就多项议题与金管局进行讨论，包括美国开始加息导致资金流出香港，以及预期本港利率将会上调；制订加密货币规管制度的需要；以及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年中推出终身年金计划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建议，该建议容许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发行人及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不同投票权公司")上市。委员强调，香港需要在提高香港上市制度的竞争力与保障不同投票权公司的投资者这两方面求取平衡。部分委员促请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考虑扩大新制度下的未有收入公司的范围，让更多本地公司可受惠于该制度；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当局及各金融监管机构在本港发展金融科技的进度。委员吁请当局和各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工作，推动不同范畴的金融科技的发展及应用，包括电子支付系统及运用"区块链"技术；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为打击与放债业务有关的财务中介不良手法的问题而自2016年以来实施的应对措施的检讨工作。委员促请当局实施措施，以打击不良中介不断转变的犯案手法，并建议当局透过施加最低资本规定以收紧放债人的牌照规定。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 前往粤港澳大湾区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

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及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4月20日至22日前往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职务访问，以增进了解大湾区的发展。

[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报告](#)]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到访微众银行设于深圳的总部，了解虚拟银行的发展策略。



访问团成员参观东莞松山湖生态城市科普馆，加深了解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定位和产业分布。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  
何俊贤议员。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郭家麒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及渔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何俊贤议员
副主席	郭家麒议员
委员人数	35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3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a href="#">研究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a> 及 <a href="#">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a>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提出修订《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以修改食物中金属污染物含量标准的建议，从而加强保障公众健康，并促进本港食物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提出放宽对日本食品实施进口管制的建议。委员促请当局务必严格把关，并进行有效监测，以确保日本进口食物的辐射水平继续符合国际认可安全标准；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关注政府当局计划就是否需要继续实施配方粉出口管制进行检讨。当局承诺会秉持没有前设的原则进行检讨，并根据市场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作客观分析；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减少市民在饮食上摄取盐和糖的措施。委员促请当局引入"交通灯"食物标签制度，即利用绿色、黄色及红色作为食品包装正面标示营养标签的颜色代号，以表示营养(包括糖和盐)水平属低、中或高；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与公众龛位的供应和编配相关的多项事宜的最新情况。委员支持当局的建议，在日后的龛位编配工作中给予之前未能中签的申请者额外的抽签比重，让他们在其后的龛位编配中再度提出申请时较当时首次提出的申请者有较大的中签机会。委员要求当局加强宣传就使用公众龛位订立的可续期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流浪狗"捕捉、绝育、放回"("捕绝放")试验计划的成效。委员促请当局继续为动物福利机构提供财政支援，利便他们推行捕绝放计划；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继续工作，直至其12个月的工作期在2017年12月届满为止。小组委员会其后获列入轮候名单，以待重新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参观西贡创兴水上活动中心及香港外展训练学校

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4日参观西贡创兴水上活动中心及香港外展训练学校，以了解流浪牛只迁移地的生态环境及设置"牛路坑"的情况。



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西贡创兴水上活动中心，观察流浪牛迁移地的生态环境。



小组委员会委员了解处理流浪牛的事宜。



## 视察公众街市

研究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8年7月3日视察公众街市，以了解公众街市现时的经营环境。



研究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陈肇始教授(右一)陪同下视察瑞和街街市及熟食中心，了解公众街市现时的经营环境。



小组委员会委员在湾仔街市听取有关为期10年的街市现代化计划的简介。



## 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李国麟议员。



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沛然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国麟议员
副主席	陈沛然议员
委员人数	24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8 (包括两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a href="#">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a>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如何推动香港中医药的发展，并提出多项建议。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下述事宜：中医医院的拟议发展框架；中医药在公营医疗体系的定位；以及旨在协助中医药业界的拨款资助计划的细节；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述有关规管电子烟及其他新烟草产品的最新立法建议。事务委员会促请当局在敲定最终建议时考虑委员提出的关注事项；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下述事宜的最新进展：顾问团队对撒玛利亚基金及关爱基金医疗援助项目的经济审查机制的观察所得。委员要求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有关顾问研究的最终建议；
- 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制订癌症防控策略、加强工作以减轻非传染病的负担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发展、增强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加强外展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的安排，以及推动更多非政府机构在防治爱滋病的工作方面担任积极的伙伴角色；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推行自愿医保计划的未来路向，包括政府为购买自愿医保计划下的认可保险产品的纳税人提供税务扣减的立法建议。当局向委员保证，会继续研究有关在该计划下设立高风险池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就下述事宜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规管医疗仪器；配对器官捐赠及汇集器官捐赠的安排；扩充九龙精神科观察治疗中心；以及在通往隧道或快速公路的巴士转乘处实施禁烟规定。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新开立一笔承担额以推行卫生署的资讯科技提升项目；重组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科及推展10年医院发展计划的人员编制建议；以及与10年医院发展计划下5个医院项目和重置富山公众殓房有关的工务工程项目；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福利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继续工作，直至其12个月的工作期在2017年12月届满为止。联合小组委员会其后获列入轮候名单，以待重新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视察明爱医院纾缓治疗服务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12月8日视察明爱医院纾缓治疗服务，以加深了解公营医疗体系下提供的相关服务。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明爱医院代表的简介，加深了解院方提供的纾缓治疗服务。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明爱医院的纾缓治疗病房。



## 民政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主席马逢国议员。



民政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容海恩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地区、公共及乡村事务、公民教育、大厦管理、青年事务、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公众娱乐、体育及康乐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马逢国议员
副主席	容海恩议员
委员人数	27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0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a href="#">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a>

###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的优化立法建议和相关行政措施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支持有关建议，以优化就委任代表文书及没有履行职责的管理委员会所作的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检讨的结果及建议，包括应否继续以私人游乐场地契约处理现时所有该等契约用地，以及应否向适合续约的私人体育会征收等同十足市值三分之一的优惠地价；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香港足球总会“五年策略计划”中期检讨，  
并促请当局采取措施，以改进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多项拨款建议，分别有关体育盛事配对资助  
计划、地区体育活动资助计划、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  
以及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
- 事务委员会讨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公众休憩用地的使用情况，以期  
提升公共场地的设计、环境和安全，为场地增添活力，供市民享用；
- 事务委员会讨论艺术行政人员的培训，以及有关加强公共博物馆的  
节目编排、观众拓展及藏品管理工作的进度报告；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有关新界东文化中心及文物修复资源中心的  
基本工程计划，并讨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与传承；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关爱基金的工作进度。委员认为，关爱  
基金可采取更宽松的方式订定援助项目的申请资格，并应将具成效且  
有长期服务需求的关爱基金项目恒常化；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  
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参观香港文化博物馆

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日参观香港文化博物馆"数码敦煌——天上人间的故事"展览，以了解有关展品的特色，以及政府在公共博物馆节目编排和拓展观众群方面的工作进展。



民政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文化博物馆馆长(历史)林国辉先生(左二)简介"数码敦煌——天上人间的故事"展览的展品特色。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民政事务局局长刘江华先生(中)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李美嫦女士(右三)讨论政府在公共博物馆节目编排和拓展观众群方面的工作进展。



## 参观西九文化区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1日参观西九文化区，以加深了解西九文化区计划的最新发展。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在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行政总裁柏志高先生(左一)陪同下，在西九文化区苗圃公园试乘无人驾驶的电动智能自动车。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在西九文化区艺术广场工地办公室天台实地听取有关M+和演艺综合剧场工程进度的简介。



## 房屋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麦美娟议员(右)及副主席尹兆坚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私人及公共房屋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麦美娟议员
副主席	尹兆坚议员
委员人数	36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5 (包括4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a href="#">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a>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元朗横洲第一期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工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的工务工程项目时通过3项议案：第一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在开展有关项目前，先解决所有横洲居民在搬迁、安置和赔偿方面的问题；第二项议案促请政府修订补偿机制，令居于非住用构筑物的居民亦能得到赔偿及安置；以及第三项议案促请政府检讨现行的补偿及安置机制。在政府公布拟议措施，以加强为受政府发展清拆行动影响的合资格寮居住户而设的一般特惠补偿及安置安排后，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举行两次联席会议，就加强措施进行讨论并听取公众的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经修订的富户政策的推行情况，并促请房委会在评估及检讨新富户政策对居民及腾出单位的影响完成之前，暂缓执行新富户政策下要求居民迁出单位的决定；
- 事务委员会讨论长远房屋策略2017年周年进度报告时提出多项增加房屋供应的建议，并促请政府兑现轮候册申请人平均"3年上楼"的承诺；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8-2019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和资产限额检讨，并通过两项议案，其中一项议案对新一份预算案没有提出任何措施，以纾缓公屋申请人的租金压力表示失望，并促请政府当局将用作进行私人住宅发展的土地转作公营房屋发展；另一项议案则促请当局检讨厘定公屋申请的入息和资产限额的机制；
- 事务委员会与福利事务委员会举行两次联席会议，听取公众对租务管制的意见。两个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政府当局研究推行"局部租务管制"，令现有分间楼宇单位租户获得优先续租权，除非业主收回单位以作出售、自住或重建之用；以及租金升幅应与通胀和邻近地点类似单位的市值租金挂钩；
- 事务委员会讨论房委会把绿表置居计划恒常化的措施，并通过议案，要求房委会全面检讨资助出售房屋单位售价。事务委员会认为这些单位的售价应与市场价格脱钩，并应按建筑成本和市民的负担能力厘定；
- 事务委员会在讨论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出租单位租金调整机制时通过议案，促请房协在厘定辖下出租屋邨的租金调整幅度时，考虑租户负担租金的能力，并采取租金援助措施，直接协助有经济困难的租户；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前往元朗横洲进行考察

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8年6月19日前往元朗横洲进行考察，以了解横洲发展项目的最新情况。



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横洲发展项目的最新情况。



小组委员会委员探访受影响住户，了解他们的需要。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主席莫乃光议员。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葛佩帆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资讯科技、电讯、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莫乃光议员
副主席	葛佩帆议员
委员人数	24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支持香港智慧城市蓝图下3项重要基础建设，即数码个人身份("eID")、多功能智慧灯柱，以及革新电子政府；
- 委员建议政府当局应让私人公司在设计和开发相关服务时使用eID认证。委员亦建议应利用智慧灯柱支援提供第五代通讯技术、改善全球定位系统的准确程度，以及提供免费Wi-Fi热点以扩大"Wi-Fi.HK"服务的覆盖范围；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本港资讯保安的最新情况和政府推行的有关措施。鉴于网上活动(例如网上支付)及其他网络商业活动日益普及，事务委员会亦促请当局确保现行法例及内部指引在保护个人资料方面能跟上时代；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的建议，向数码港拨款3亿元用以加强支援初创企业、推行新的支援计划，以及推动香港电子竞技产业发展。委员支持推行"易着陆"计划以吸引跨国公司到数码港落户开设办公室，并建议当局应在"易着陆"计划下提供其他诱因，例如为员工提供住所或为员工的家人提供教育服务；
- 委员支持政府当局的建议，资助电讯商扩展光纤网络至位于偏远地区乡村。委员察悉，即使在提供资助后，宽频连接只能到达偏远乡村的入口，他们对此表示失望，并促请当局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助将互联网连接扩展至村内的个别住户；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电视及声音广播规管制度检讨的结果，该检讨旨在放宽过时的法定规定及理顺规管制度。委员尤其关注，当局建议放宽外资持有免费电视持牌公司的门槛，可能会鼓励海外企业进一步控制本地电视媒体；
- 事务委员会普遍支持设立法定拒收讯息登记册的建议，让个别不希望收到人对人促销电话的电话用户在登记册上登记他们的电话号码。政府当局会于下年度会期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有关的立法建议；及
- 事务委员会获悉，政府当局已委聘顾问就电影发展基金的运作进行检讨，有关检讨预计在2018年年中完成。委员表示，该顾问研究亦应探讨透过电影发展基金支援小型或低成本微电影的可行性。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 前往粤港澳大湾区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

事务委员会与工商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及财经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4月20日至22日前往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进行联席事务委员会职务访问，以增进了解大湾区的发展。

[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报告]



联席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到访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智能交通指挥中心，了解智能科技在讯息采集和管理交通方面的应用。



访问团成员乘坐电动车视察广州珠江新城的地标志性文化设施群。



## 人力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郭伟强议员。



人力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张超雄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劳工、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以及资历架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郭伟强议员
副主席	张超雄议员
委员人数	20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1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下的"对冲"安排的初步构思进行讨论及表达不同意见。大部分委员吁请当局推展有关建议，并加快进行相关的立法程序；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把法定侍产假由3天增加至5天的立法建议；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有关工时政策的未来路向。当局向委员保证，虽然暂时会着力制订11份行业性工时指引，但亦会继续探讨改善工时政策的可行方案；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跨局/跨部门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展，包括探讨如何改善政府外判制度，以及加强政府服务承办商所聘用的非技术员工的权益。委员促请工作小组认真检讨外判政府服务的政策，包括标书评审机制、标准雇佣合约的内容，以及扣分制的阻吓作用；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为有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特别是少数族裔人士、残疾人士、年长人士及在家料理家务的妇女)提供的就业支援服务；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本港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的状况。对于当局就提高职安健法例的罚则水平以加强对持责人的阻吓作用及改善整体现状所提出的建议方向，委员亦表达了不同意见；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向持续进修基金注资的建议及提升基金运作的拟议优化措施。因应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当局同意把持续进修基金的资助上限由1万元增加至2万元。

#### [ 事务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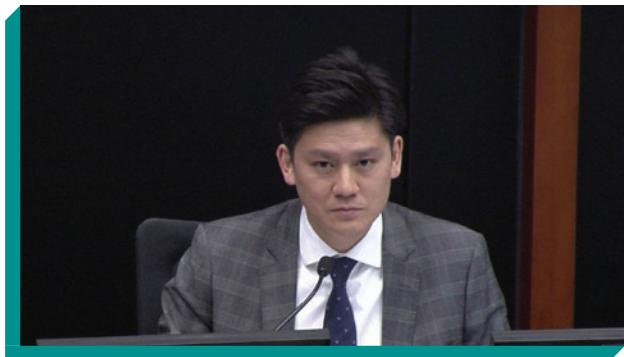
人力事务委员会就受伤雇员的复康服务听取公众的意见。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主席  
潘兆平议员。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谭文豪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公务员及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  
构员工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潘兆平议员
副主席	谭文豪议员
委员人数	18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1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行政长官2017年施政报告所宣布，有关政府当局让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入职政府的现职公务员可选择在65岁(文职职系)或60岁(纪律部队职系)退休的新措施，并邀请公务员职工会/员工协会和公众就此议题提交书面意见；
- 事务委员会检讨为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因应公务员多次提出要求，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尽快将中医药服务纳入有关福利的范围，以及探讨可否为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后按新长期聘用条款受聘的公务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策局/部门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合约雇员")的情况。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尽快以公务员职位取代合约雇员岗位，并改善合约雇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例如为他们提供医疗福利；
- 事务委员会讨论各政策局/部门使用中介公司雇员的情况。部分委员促请政府当局把长久以来一直为政策局/部门提供服务的中介公司雇员的岗位转为公务员职位，并推行措施以提高采购中介公司服务及相关合约条款的透明度，以防止中介公司雇员被中介公司剥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聘用非华裔人士及残疾人士为公务员的情况。委员促请当局设定聘请符合指定语言能力的非华裔人士为公务员的目标比例。部分委员促请当局就残疾公务员离职的原因收集相关统计数字，并参考海外经验，以便聘用残疾人士；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8-2019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委员普遍不反对政府当局的建议，惟部分委员促请当局听取公务员多次就检讨/停止从薪酬趋势总指标扣减递增薪额开支以得出薪酬趋势净指标的做法所提出的要求，因为此做法对那些已达所属职级薪级顶薪点的公务员不公平。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  
简介公务员、退休公务员  
及合资格家属的医疗及  
牙科福利概况。



## 保安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克勤议员。



保安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涂谨申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保安、公安、公众安全、贪污事宜、国籍及入境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克勤议员
副主席	涂谨申议员
委员人数	41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1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一旦发生恐怖袭击、核事故及自然灾祸时的应变能力。委员促请当局加强公众教育，以及制作简便参考指引，说明当遇到严重紧急事故时市民应采取的行动；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全面检讨处理免遣返声请的策略的最新进度，以及有关修订《入境条例》(第115章)的条文以整体提升审核效率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动用20亿元，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以资助1987年前落成的商住楼宇业主，履行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委员要求当局向个别因受其楼宇的建筑结构或空间所限而不能进行改善工程的业主，提供适当援助；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有关内地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检控等情况互通报机制的最新安排；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按照《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的规定向行政长官提交的周年报告内提出的事项的研究结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2018年第四季展开的全港市民换领身份证件计划的最新进展。委员促请当局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计划不会对公众造成不便；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本港最新毒品情况的汇报。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加强社区对毒品问题的认知，并推动及早辨识隐蔽吸毒者，以及鼓励吸毒者及早求助。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探访白沙湾惩教所

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4月10日探访惩教署辖下的白沙湾惩教所，以加深了解该院所的运作及工作情况。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白沙湾惩教所内的厨房和饭堂设施，以取得在囚人士膳食安排的第一手资料。



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在囚人士在标志制造工场工作的情况。



## 交通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主席易志明议员。



交通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林卓廷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交通事宜(包括铁路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易志明议员
副主席	林卓廷议员
委员人数	40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15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a href="#">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a>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2018年票价调整的简报。港铁公司表示，按照2017年经检讨后的票价调整机制，2018-2019年度港铁票价的整体调整幅度为+3.14%。委员普遍不满港铁公司在赚取巨额利润的情况下仍根据票价调整机制增加票价；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为日常使用本地交通服务出行而公共交通开支较高的市民减轻交通费用负担。委员支持该计划，事务委员会同时促请当局研究如何在计划下提供更多元化的电子支付平台，以及推出措施尽量减少滥用风险；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各项建议措施的最新推行进展。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当局尽快展开第四次整体运输研究，就各项交通事宜制订周全蓝图，勾划短、中及长期目标及策略；
- 政府当局就多个基建项目咨询事务委员会。该等项目包括大埔公路(沙田段)扩阔工程——建造工程、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建造工程，以及T2主干路及茶果岭隧道——建造工程。委员促请当局从速推行该等项目，从而纾缓有关地区交通挤塞的情况及满足居民的交通需要；
- 在大埔公路发生一宗涉及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一辆巴士的严重交通意外后，事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讨论有关专营巴士车长的规管及培训、道路安全及政府当局事后采取的跟进工作的事宜；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视察沙田至中环线工程项目土瓜湾站及启德站的工地

事务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3日视察沙田至中环线工程项目土瓜湾站及启德站的工地，以加深了解最新的工程进展。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视察土瓜湾站，以深入了解如何保留在工地发现的宋元时期古井及其他遗迹。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启德站大堂，以进一步了解车站的服务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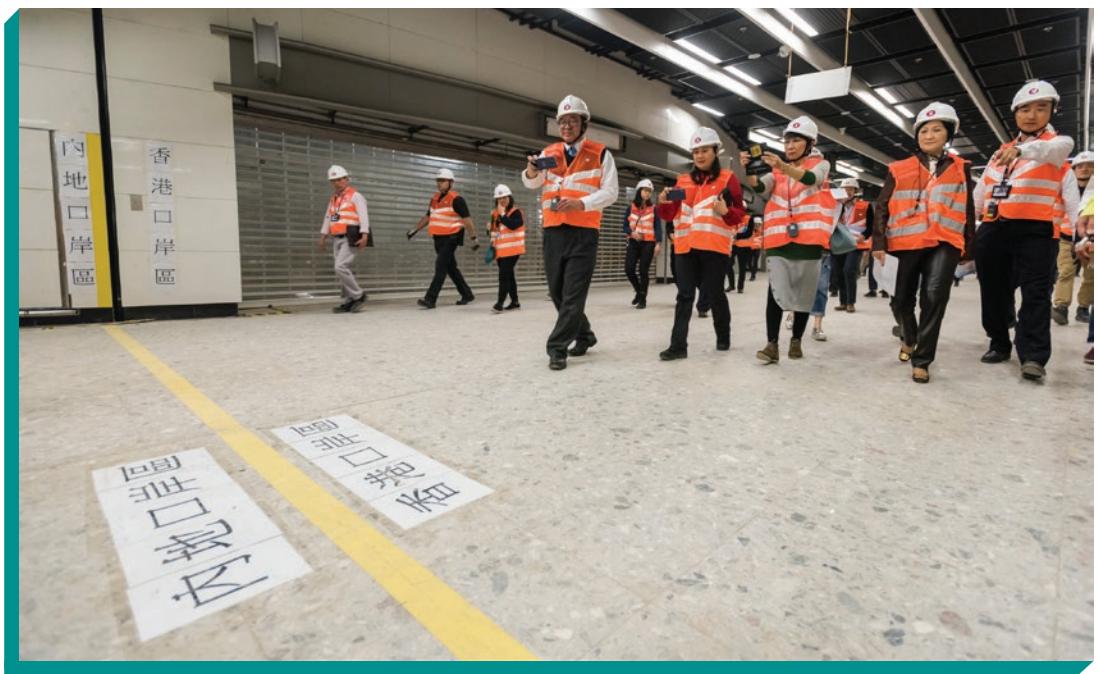


## 联合视察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西九龙站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及《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委员会于2018年2月27日前往广深港高速铁路("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西九龙站进行联合视察，以在广深港高铁香港段通车前，加深了解该站的设施及"一地两检"的安排。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及《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委员会的委员听取有关西九龙站最新工程进度的简报。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及《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委员会的委员在西九龙站巡视离港乘客的路线，以深入了解"一地两检"的安排。



## 福利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主席邵家臻议员。



福利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邝俊宇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福利(包括妇女福利)、康复服务、扶贫、社会企业及家庭议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邵家臻议员
副主席	邝俊宇议员
委员人数	20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22 (包括4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a href="#">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a>

##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成立的优化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检讨专责小组的工作。事务委员会要求当局把检讨范围扩大至涵盖取消该制度的可能性，以及考虑委员对该制度的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新落成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及贫困社区的社会福利服务规划。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制订协调机制，确保市民搬进新公屋屋邨时，社会福利、教育、交通及购物设施已经到位。委员亦要求当局为公屋屋邨的社工队提供恒常资助；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调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的标准项目金额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津贴金额的建议。委员促请当局全面检讨综援计划，以及接纳他们就该计划提出的具体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安老服务计划方案。委员要求政府当局提供有关推行"居家安老"及达致长者社区照顾服务"零轮候"目标的具体详情；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制定新的《香港康复计划方案》的工作。委员要求当局接纳他们就该方案提出的建议，并成立残疾人士事务委员会，负责制订残疾人士政策及监察其推行情况；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处理家庭暴力的政策，以及儿童保护政策及程序。委员要求当局接纳他们就如何解决家庭暴力及虐儿问题提出的建议；及
- 在事务委员会及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继续工作，直至其12个月的工作期在2017年12月届满为止。联合小组委员会其后获列入轮候名单，以待重新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 本地访问活动

### 探访安泰邨及安达邨

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5月8日探访安泰邨及安达邨，以了解为这两个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居民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



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社会福利服务单位代表简介为安泰邨居民入伙及适应新市区所提供的协助。



事务委员会委员探访安达邨，聆听新公共租住房屋居民于新生活环境面对的问题。



## 探访扶康会关爱家庭"超莹轩"及顺利成人训练中心暨宿舍

事务委员会于2018年7月13日探访扶康会关爱家庭"超莹轩"及顺利成人训练中心暨宿舍("训练中心")，以了解其提供的设施及服务。"超莹轩"是一间为成年智障人士而设的自负盈亏家舍，训练中心则是一间资助展能中心暨严重智障人士宿舍。



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与扶康会关爱家庭"超莹轩"的舍友倾谈，了解智障人士的日常需要。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扶康会顺利成人训练中心暨宿舍，以加深认识中心为中度至严重智障成人提供的日间训练及住宿服务。

## 视察明爱医院纾缓治疗服务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12月8日视察明爱医院纾缓治疗服务，以加深了解公营医疗体系下提供的相关服务。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明爱医院纾缓治疗服务，以更深入了解公营医疗体系下提供的相关服务。



联合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明爱医院代表介绍纾缓治疗服务的运作和前线医护人员的日常工作。



##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以深入研究立法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在行使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到委员会席前作证或出示文件。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立法会主席须考虑内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每个专责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并任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员。



# 委员会



##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 专责委员会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主席谢伟俊议员。



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副主席马逢国议员。

专责委员会是依据梁继昌议员及尹兆坚议员在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联署提交，并由立法会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sup>1</sup>委员会没有获立法会授权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所订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的权力。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马逢国议员
委员人数	11 [ <a href="#">委员名单</a> ]
举行会议次数	3 (闭门会议)

### 主要工作

委员会考虑多项与其调查工作相关的事宜，并会在下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sup>1</sup> 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修订《议事规则》第20(6)条前，委员会依据由立法会根据该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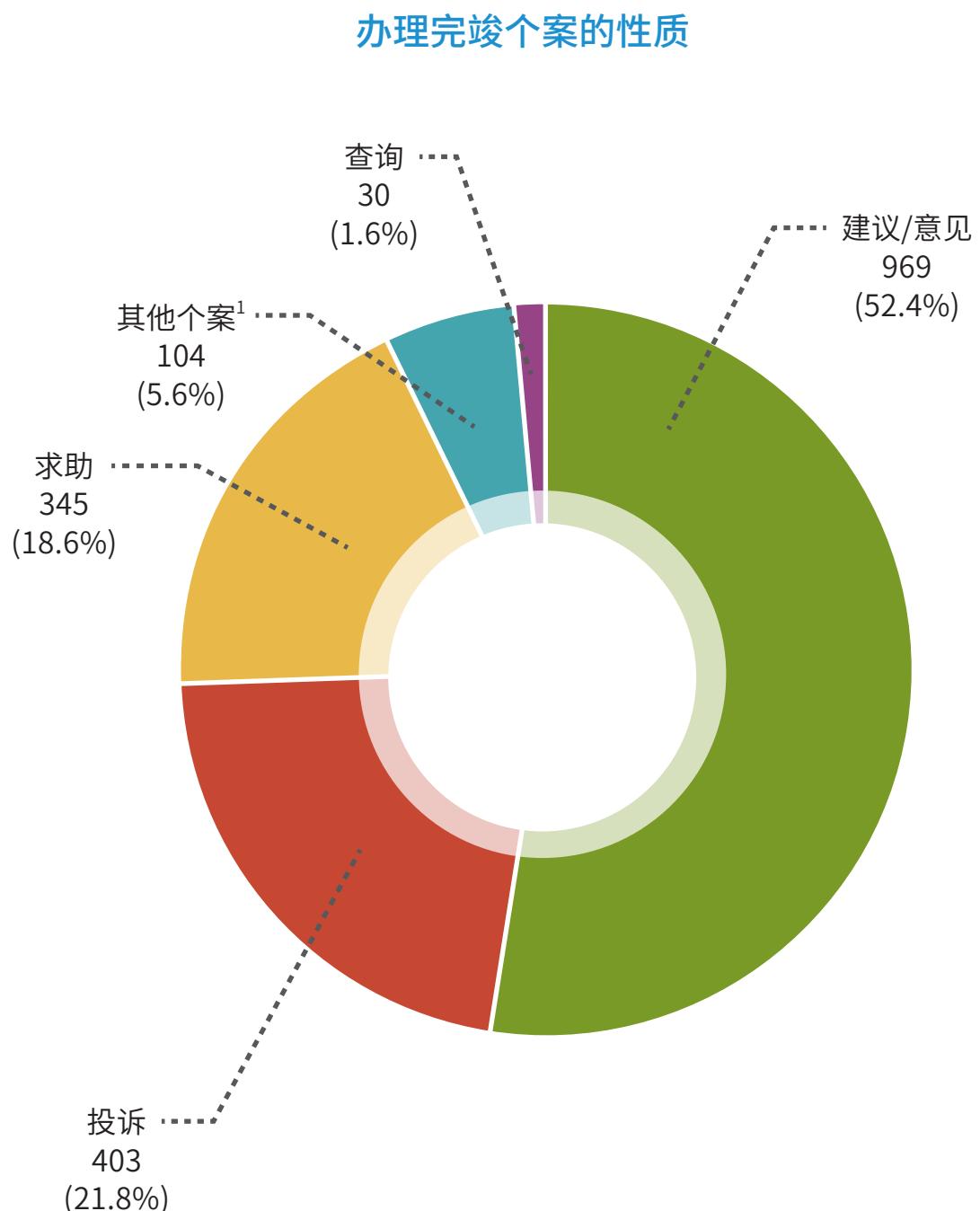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市民对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满而提出的申诉。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其他公众关注事项所提交的申述。

议员以7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人士及提供指示予处理个案的职员。

接获的新个案数目	1 699 <sup>1</sup>
本年度会期内处理并办理完竣的个案数目	1 851 <sup>2</sup>
进行实地视察的次数	5
与政府及/或公共机构代表举行个案会议次数	51
接获的电话查询数目	505
送交当值议员的意见数目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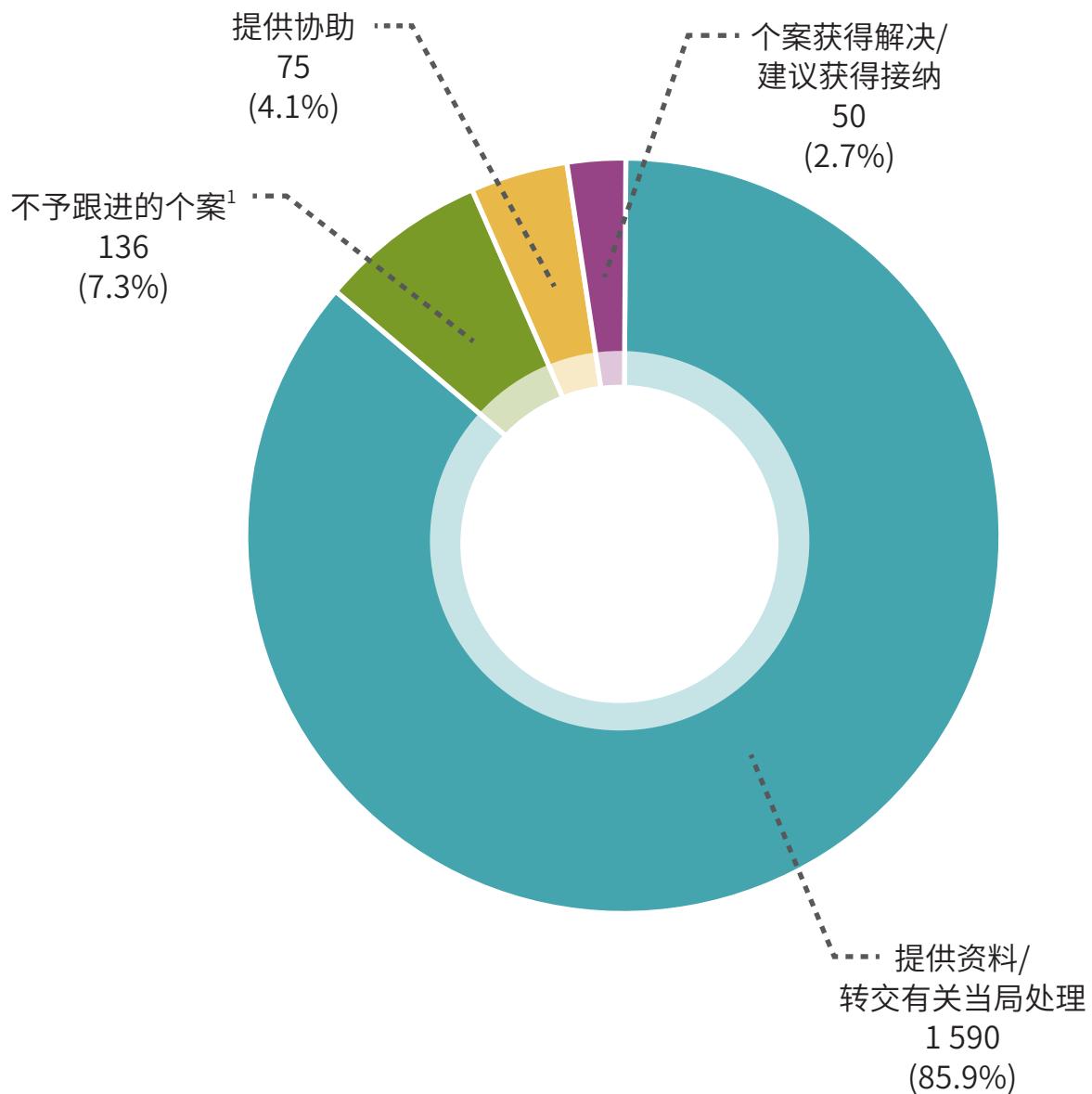
<sup>1</sup> 在接获的1 699宗新个案中，294宗由团体提出，1 405宗由个别人士提出。

<sup>2</sup> 在办理完竣的1 851宗个案中，1 715宗(92.7%)获提供协助，136宗(7.3%)因不属申诉制度的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或无法理解等原因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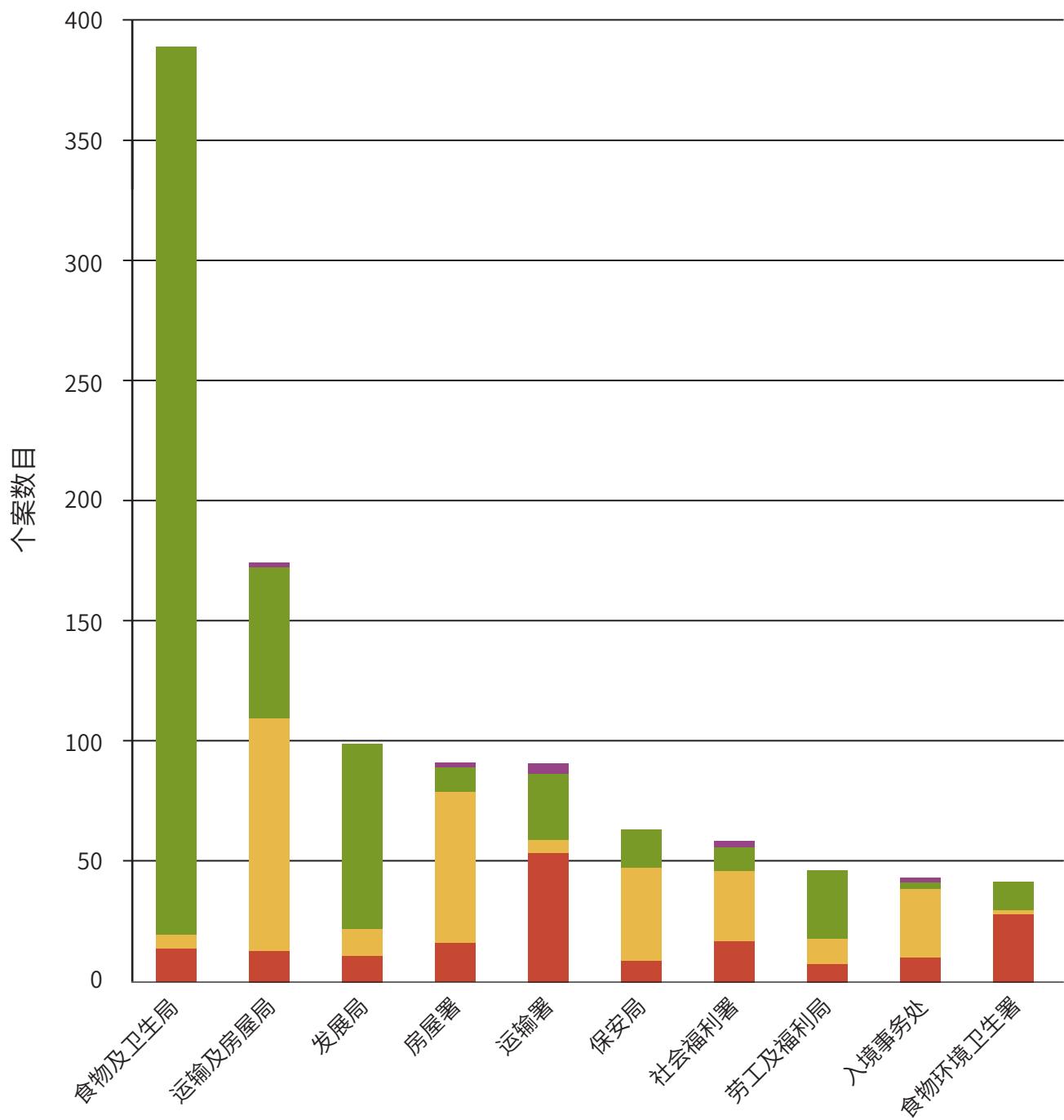
<sup>1</sup>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sup>1</sup>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性质统计表



说明 :

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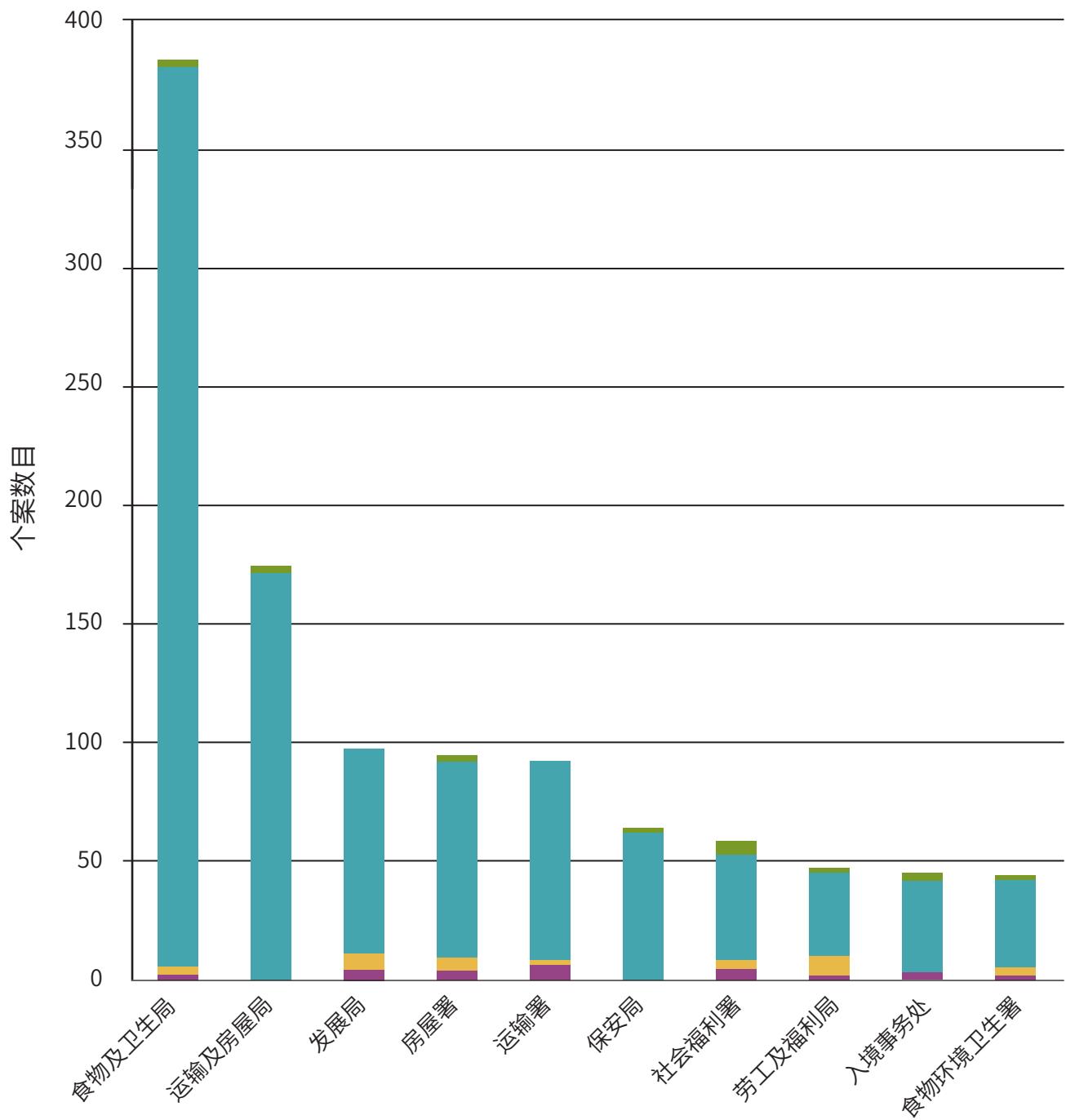
求助

建议/意见

查询



##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结果统计表



说明： ■ 个案获得解决/  
建议获得接纳 ■ 提供协助 ■ 提供资料/转交  
有关当局处理 ■ 不予跟进的个案<sup>1</sup>

<sup>1</sup>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下文概述透过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食物及卫生局	3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食物环境卫生署跟进冷气机滴水问题及实施对进口蔬果安全的监控制度成效不彰的事宜，作出投诉；</li> <li>就增拨资源以加强公营牙科服务；修订有关处理成孕不足24周流产胎及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初步调查小组成员组合的法例；加强规管在食肆及公共交通工具吸烟的情况；以及加强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对牛皮癣患者的治疗的事宜，寻求协助；及</li> <li>就安乐死的立法；售卖加热非燃烧烟草产品；长者医疗券计划；以及在香港发展再生医学的事宜，提出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li> </ul>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运输及房屋局	1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高速铁路工程对受影响居民的影响；2017年施政报告所建议的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引入物业空置税和资本增值税以分别增加私人住宅单位供应及遏抑物业市场炒卖活动；以及设置有盖行人路方便将军澳居民出入的事宜，寻求协助；及</li> <li>就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的"一地两检"安排；《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240章)的拟议修订；绿表置居计划；加强监管的士及车辆出租服务；以及纾缓交通挤塞和稳定物业市场的措施的事宜，提出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事宜，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li> <li>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房屋事务委员会跟进。</li> </ul>
发展局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在中环海滨活动空间举办以成人为主题的嘉年华会；东涌新市镇扩展的填海及前期工程；以及在洛克道游乐场重置食水抽水站的建议的事宜，作出投诉；及</li> <li>就合理运用乡郊地区土地资源；修订《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第545章)以对小业主提供更大保障；加强针对工业大厦和天台构筑物的非法住用用途采取的执法行动；受洪水桥新发展区计划影响的居民和农户的补偿安排；以及物色用地以兴建宗教及文化中心的事宜，寻求协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li> </ul>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 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房屋署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编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单位的轮候时间漫长；公屋住户造成的噪音滋扰；公屋屋邨的管理和保养；以及房屋署的职员的事宜，作出投诉；及</li> <li>就重建马头围邨；申请公屋的入息/资产申报；更改公屋住户资料；申请调迁；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的管理费；天台屋居民的安置安排；以及保留连接白田上邨和白田下邨的升降机的事宜，寻求协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li> </ul>
运输署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巴士服务及居民巴士服务；道路设计及标记；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的信息传递；以及巴士车长和专线小巴司机的驾驶态度的事宜，作出投诉；及</li> <li>就透过开办新巴士路线、增加班次、延长服务时间、改善乘客候车设施和扩大港铁服务覆盖地区，以加强公共交通服务；巴士/电车车厢和单车径的设计；检讨巴士车长的工作时间；驾驶执照的续期要求；以及安装雷射侦速器的事宜，寻求协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li> </ul>

## 申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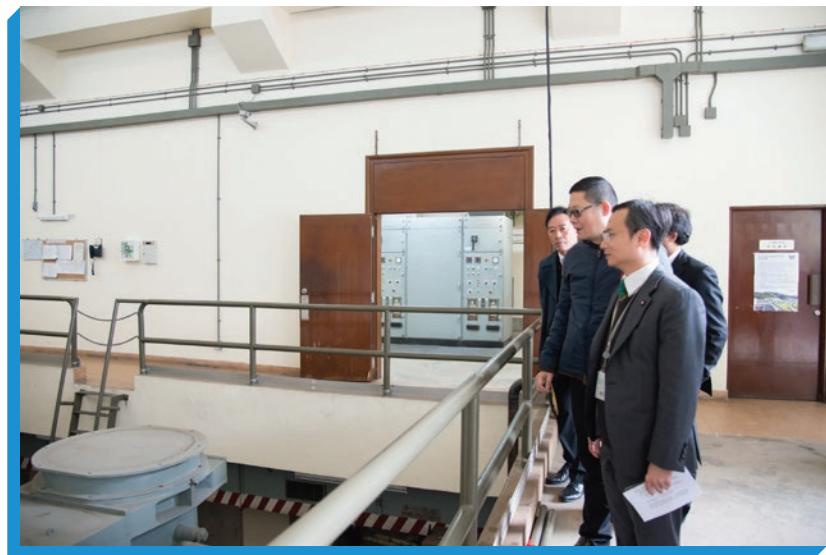
议员视察中环香港圣公会建筑群的历史建筑物，以跟进一宗有关拟于港中医院原址兴建一所私家医院的个案。



议员与香港圣公会的代表就兴建私家医院的建议对附近交通的影响交换意见。



当值议员陈沛然议员(前)跟进一宗有关重置夏悫道食水抽水站的申诉案。



陈沛然议员(左)在拟议的重置选址，听取有关"兼容消闲设施与抽水站的综合发展计划"的简介。

议员前往田心新村，以跟进有关向受洪水桥新发展区计划("发展计划")影响的住户和农户作出补偿的事宜。





议员视察田心新村的农地，  
了解发展计划造成的影响。



议员到访望原，视察为受新界东北发展计划影响的古洞北村民  
提供的安置及复耕安排。



议员与受影响村民交谈，深入  
了解他们的需要。



##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

### 废塑料回收场造成的滋扰

一个团体就大埔工业邨一个废塑料回收场造成滋扰的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由于该废塑料回收场可能产生的有毒气体及污染物，会危害工厂工人的健康，以及影响附近工厂的食物及药物生产程序的安全，该团体促请政府当局终止已向该回收商批出的短期租约。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与议员举行个案会议时澄清，该回收商不会在该用地进行焚化程序，因此不会形成有毒气体。虽然如此，因应议员的关注，环保署承诺会加密定期巡查的次数，以及进行突击实地巡查，以确保该回收商遵从环保法例。若有必要，该署会把违反租约条款的情况转介地政总署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终止有关的短期租约。该回收商亦承诺采取额外措施，以期令环保表现更为理想并提高监察工作的成效，例如使用先进的空气净化系统，以及在该用地的范围内兴建有盖场地贮存回收物料，以减少臭味散发。

### 使用杀虫剂

一名申诉人就在添马公园("公园")使用杀虫剂的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该名申诉人极为关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公园向公众开放期间，使用有毒及对健康有害的杀虫剂，并促请该署在使用杀虫剂时封锁公园。因应议员转达申诉人的关注，康文署已检讨喷洒杀虫剂的工作计划。为减低对公园游人的影响，康文署承诺在公园划分范围进行有关工作、于进行上述工作前后在适当范围张贴警告标志，以及在使用杀虫剂后将受影响范围封锁一段指定时间。



## 食物升降机的安全

一个由厨房工人组成的团体就其工作地点一部食物升降机的安全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他们指出，该食物升降机机门失灵，即使升降机未达适当位置，机门仍可开启，致令工人可能堕入升降机机槽，危及工人安全。他们虽曾就此向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投诉，但机电署并没有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应议员要求，机电署进行实地巡查，并确定该食物升降机并非在正常情况下操作。机电署除要求有关承办商修理机门开启装置外，亦已根据"注册承办商表现评级"制度，就承办商不符服务质素表现标准的事项扣除其表现评分。

## 保育树木

一名申诉人就屯门河畔公园一棵树屡遭破坏的事宜，寻求议员的协助。虽然康文署已就该名申诉人早前的投诉作出跟进，并解开该棵树被捆绑的气根，惟该名申诉人其后发现，有关的气根遭不当修剪。在接获议员转介有关的申诉以作跟进后，康文署进行了调查，并发现该署所委聘的园艺保养承办商的一名工人在进行保养工作时，处理气根树木的方式与部门指引背道而驰，并在没有征询康文署场地人员意见的情况下，修剪该棵树的气根，以腾出空间在该棵树的树冠下剪除杂草。因应议员就有关的承办商屡次破坏该棵树所表达的深切关注，康文署承诺，其场地人员会密切监察该承办商的表现，以避免事件重演；如再出现类似的失误，康文署会向该承办商发出违规通知书，康文署可据此扣除其每月须向该承办商缴付的费用，而有关的违规通知书亦会令政府日后对该承办商的标书作出不利的考虑。



## 第五章 议会访问

### 前往英国及苏格兰进行议会访问

由叶建源议员(团长)及梁继昌议员(副团长)率领，并与另外8名议员组成的立法会代表团于2018年9月10日至14日先后前往伦敦和爱丁堡，分别到英国国会和苏格兰议会进行议会访问。

是次访问的目的，是取得实用知识和真知灼见，以了解该两个议会如何处理会议举行期间经常出现的各种涉及程序的事宜；了解苏格兰议会如何在权力下放的制度下，一方面保持自主，而同时维持与宗主国的关系；以及取得与英国脱离欧洲联盟("英国脱欧")相关事宜的第一手资料。

代表团在伦敦造访英国国会，并会晤了跨政党国会中国事务小组、国会标准事务专员、英国脱欧委员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和上议院副议长。此外，代表团亦造访了英国皇家艺术学院，听取校方简介英国创意工业的发展。香港驻伦敦经济贸易办事处官员向议员简介办事处的工作，并设晚宴款待代表团和来自香港工商协会和香港会的嘉宾。

代表团在苏格兰造访了苏格兰议会，并与苏格兰议会事务小组和文化、旅游、欧洲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举行会议。此外，代表团亦参观了苏格兰议会大楼。

[ [议会访问报告](#)]



立法会代表团成员参观英国国会。



代表团听取国会标准事务专员佟嘉莲女士(左二)和国会议员个人财务利益登记册助理注册官包乐志先生(左一)介绍英国《国会议员操守准则》，以及国会标准事务专员办公室的角色和职能。



代表团与英国国会跨政党国会中国事务小组成员在会面后合照。



代表团与英国国会下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就中英联合声明的落实情况、英国脱离欧洲联盟的影响及中美贸易关系交换意见。



代表团团长叶建源议员(右)和副团长梁继昌议员(左)向英国国会下议院副议长兼赋税委员会主席贺立绅爵士(中)致送纪念品。



英国国会上议院副议长布思域勋爵(前排中)与代表团合照。



苏格兰保守党影子内阁经济、就业及公平工作大臣洛克甸议员(左二)与代表团会面。



苏格兰民族党党鞭长麦高敦议员(中)与代表团分享他在苏格兰议会的经验。

## 第六章 联系活动



议员接待宾客、访港显要人士及其他议会组织，借以分享知识并交流意见。议员亦透过参与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以建立并加强与领事官员及本地组织之间的联系。

### 与访港显要人士会晤

立法会主席及议员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门和驻港总领事转介的宾客及访港显要人士，以及其他议会组织。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与宾客进行共44次此类会晤，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国际性组织及著名机构的知名人士。



议员与欧洲议会代表团在会晤后合照。



梁君彦议员(中)与法国国民议会代表团会晤。



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先生(右)与梁君彦议员会谈。



梁君彦议员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陈向群先生(右)合照。



议员与缅甸国家议会及4个地区议会代表团合照。



议员与德国议会经济事务及能源委员会代表团在会晤前合照。

梁君彦议员接待到访立法会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先生(右)。



议员与爱尔兰国会代表团合照。



议员接受日本香港友好议员连盟代表团致送的纪念品。





议员与美国国会代表团合照。

日本外相河野太郎先生(右)在梁君彦议员陪同下参观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



斐济共和国议会议长卢维尼博士(中)接受议员致送的纪念品。



议员与英国国会下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代表团合照。

## 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及官员午宴

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主任及官员共进午餐。午宴让议员与中联办官员在友好愉悦的气氛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梁君彦议员为议员及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及官员设午宴。



议员在午宴上与嘉宾交谈。





## 与区议会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轮流与各区议会的议员举行定期会议，就彼此感兴趣的事宜交换意见。此类会议由议员轮流负责召开。每次会议后，有关区议会的议员及立法会议员会共进午餐。会上提及的政策事宜会转交有关事务委员会作更深入的研究；至于所提出的个别个案，则交由公共申诉办事处处理，以便与政府跟进。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与区议会议员举行了9次会议。为进一步加强立法机关与各区议会之间的沟通，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亦与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举行了一次午餐聚会。



立法会议员与区议会议员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流意见。



十八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出席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的午餐聚会。



立法会议员及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合照。

## 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亦会于每届立法会与乡议局议员会面两次，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乡议局议员在会议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及表达的相关意见，会转交相关事务委员会考虑及跟进。本年度会期内没有安排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

## 与驻港总领事午宴

为加强议员与驻港外交人员的联系，立法会在会期内举行午宴，让议员有机会与领事官员互相认识，并就立法会的工作及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立法会举行两次此类午宴，共有47位领事官员及17位名誉领事出席。



梁君彦议员向驻港总领事及港、澳特区名誉领事简介立法会的工作。



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在午宴上与议员互动交流。



议员、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合照。



## 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府高级官员午宴

立法会主席定期举行午宴，款待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高级官员及立法会议员，以加强立法机关与政府当局之间的关系及沟通。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举行了由立法会主席作东的新春午宴。



梁君彦议员作东，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新春午宴。



梁君彦议员(中)和嘉宾在新春午宴上祝酒。



议员在新春午宴上与政府官员交谈。



## 与前任议员午宴

立法会在本年度会期内举行午宴，以加强与前任立法会议员的联系。

上述午宴共有23位前任议员出席。



立法会议员与前任议员聚首一堂，共进午餐。



立法会议员与前任议员在午宴后合照。



## 与慈善机构茶聚

立法会每年为议员与6个慈善机构的新一届董事局成员举行茶聚。这些慈善机构包括东华三院、保良局、乐善堂、博爱医院、仁济医院及仁爱堂。茶聚让议员有机会与该等机构的董事局成员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并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流意见。



梁君彦议员在茶聚中欢迎慈善机构的新任董事局成员。



梁君彦议员(中)与6个慈善机构的新任主席合照。



## 足球友谊赛

为推广运动及透过足球比赛加强持份者之间的联系，议员成立立法会足球队。在本年度会期内，该足球队先后与驻港领事团足球队及香港南华体育会足球邀请队进行两场比赛。



香港南华体育会足球邀请队与立法会足球队进行足球友谊赛，赛果5比2。



立法会足球队与驻港领事团足球队进行足球友谊赛，两队打成平手。



## 第七章 公众参与

立法会致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立法会提供一系列教育、访客及网上服务，为市民提供立法会的最新资讯。立法会亦利用社交媒体网站，与公众加强联系。

### 教育及访客服务

为市民而设的多项教育及访客服务，让参加者有机会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与议员会晤和接触。议员可带领综合大楼导赏团，并参与在参观活动后为学校举办的教育活动，例如有关立法会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儿童故事环节。透过"与立法会议员畅谈"计划，议员与学生讨论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话题及社会议题。在本年度会期内，该计划加入学校及青年音乐团体的音乐表演，进一步加强议员与学生的互动。议员亦出席青年团体在综合大楼举办的模拟立法会辩论，与参加者分享担任立法会议员的经验。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合共参与约600节为超过20 000名学生及访客举办的活动。

议员参与的导赏团/教育活动	572节 参加人数19 885人
"与立法会议员畅谈"环节	28节 参加人数760人
议员参与的模拟立法会辩论	3节 参加人数272人

### 网上服务

立法会透过使用社交媒体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式，发放立法会的各类资讯，让市民掌握议会事务的最新发展。为加强资讯发布，有关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及活动的视像纪录均上载YouTube频道，相关照片亦上载Flickr相簿，以供浏览及分享。具备"新闻稿"及"推送通知"等功能的流动应用程式，让使用流动装置的市民可快捷地浏览立法会的最新资讯。

上载YouTube频道的视像片段数目	3 607
上载Flickr的照片数目	1 883
下载流动应用程式的用户数目	4 810



议员向学生及访客介绍他们的工作及立法会综合大楼的设施。







学生在“与立法会议员畅谈”活动中与议员互动交谈。







学生向议员展现他们的音乐才华。





在模拟立法会辩论时，议员观看学生现场扮演立法会议员的角色，并就他们的表现给予意见。





## 第八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 行政支援

###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团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其委员包括另外12名议员(该条例订明，行政管理委员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13名委员组成)。行政管理委员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以履行独立于政府的管理及财务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已委任5个委员会，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该等委员会分别为：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设施及服务委员会、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以及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上诉委员会。

[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2017-2018年度事务报告]

###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共设有10个部门。秘书处的职员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直接聘任。截至2018年10月9日，秘书处的编制共有675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于附录4。

# 附录1

## 立法会的组成

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议员

# 35

议员

由5个地方选区选出。

香港岛  
6 个议席



叶刘淑仪议员



郭伟强议员



陈淑庄议员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区诺轩议员



九龙西  
6 个议席



梁美芬议员



毛孟静议员



黄碧云议员



蒋丽芸议员



郑泳舜议员



议席出现空缺

九龙东  
5 个议席



黄国健议员



谢伟俊议员



胡志伟议员



柯创盛议员



谭文豪议员



新界西  
9 个议席



田北辰议员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何君尧议员



郑松泰议员



新界东  
9 个议席



陈克勤议员



陈志全议员



张超雄议员



葛佩帆议员



杨岳桥议员



林卓廷议员



容海恩议员



范国威议员



议席出现空缺

##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 35 议员

由29个功能界别选出。

	保险界 陈健波议员		乡议局 刘业强议员		渔农界 何俊贤议员		教育界 叶建源议员		
	法律界 郭荣铿议员		航运交通界 易志明议员		会计界 梁继昌议员		医学界 陈沛然议员		
	卫生服务界 李国麟议员		工程界 卢伟国议员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谢伟铨议员				
	劳工界 潘兆平议员		劳工界 何启明议员		劳工界 陆颂雄议员				
	社会福利界 邵家臻议员		地产及建造界 石礼谦议员		旅游界 姚思荣议员				
	商界(第一) 林健锋议员		商界(第二) 廖长江议员		工业界(第一) 梁君彦议员*				
	工业界(第二) 吴永嘉议员		金融界 陈振英议员		金融服务界 张华峰议员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马逢国议员		进出口界 黄定光议员		纺织及制衣界 锺国斌议员				
	批发及零售界 邵家辉议员		资讯科技界 莫乃光议员		饮食界 张宇人议员				
	区议会(第一) 刘国勋议员		区议会(第二) 涂谨申议员		区议会(第二) 梁耀忠议员				
	区议会(第二) 李慧琼议员		区议会(第二) 周浩鼎议员		区议会(第二) 邝俊宇议员				

\* 立法会主席

## 附录2 议案

###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 (第484章)第7A条动议同意法官的任命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p><u>议决同意下述委任：</u></p> <p>(a) 依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该条例")第7条，委任张举能法官为香港终审法院的常任法官；</p> <p>(b) 依据该条例第8条，委任邓桢法官为香港终审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p> <p>(c) 依据该条例第9条，委任何熙怡女男爵为香港终审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及</p> <p>(d) 依据该条例第9条，委任麦嘉琳女士为香港终审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p> <p><u>动议人：</u></p> <p>政务司司长</p>	通过	2018年 5月30日

##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 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sup>1</sup>
谢伟俊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通过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杨岳桥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陈淑庄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胡志伟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莫乃光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梁继昌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张超雄议员提出的 <u>拟议决议案</u>	未获动议 <sup>2</sup>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谭文豪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郭荣铿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郭家麒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陈志全议员提出的 <u>拟议决议案</u>	未获动议 <sup>2</sup>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廖长江议员动议的 <u>拟议决议案</u>	通过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sup>1</sup> 在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会会议上，立法会就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12项拟议决议案及23项修订议案展开合并辩论。该等拟议决议案及修订议案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表决。

<sup>2</sup> 由于动议人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被立法会主席命令退席，该项拟议决议案未获动议。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修改廖长江议员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23项修订议案</u>		2017年 12月6日及13日
杨岳桥议员动议的1项修订议案	否决	
谭文豪议员提出的1项修订议案	未获动议 <sup>1</sup>	
郭家麒议员提出的1项修订议案	未获动议 <sup>1</sup>	
朱凯迪议员提出的5项修订议案	未获动议 <sup>1</sup>	
涂谨申议员提出的2项修订议案	未获动议 <sup>1</sup>	
黄碧云议员动议的2项修订议案	否决	
张超雄议员提出的1项修订议案	未获动议 <sup>1</sup>	
林卓廷议员动议的2项修订议案	否决	
胡志伟议员动议的5项修订议案	否决	
叶建源议员动议的1项修订议案	否决	
尹兆坚议员动议的1项修订议案	否决	
林卓廷议员提出的1项修订议案	未获动议 <sup>2</sup>	

<sup>1</sup> 由于动议人在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被立法会主席命令退席，该项/该等修订议案未获动议。

<sup>2</sup> 林卓廷议员有出席2017年12月13日的立法会会议，但没有动议该项修订议案。

##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十)项动议传召有关人士 到立法会席前作证或提供证据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谭文豪议员提出的议案	未获动议 并失效 <sup>1</sup>	2018年1月10日
谭文豪议员提出的议案	未获动议 并失效 <sup>1</sup>	2018年1月10日
涂谨申议员提出的议案	未获动议 并失效 <sup>1</sup>	2018年1月10日
胡志伟议员提出的议案	未获动议 并失效 <sup>1</sup>	2018年1月10日
梁继昌议员提出的议案	未获动议 并失效 <sup>2</sup>	2018年 1月10日及17日
张超雄议员动议的议案	否决	2018年1月17日
梁继昌议员动议的议案	否决	2018年1月17日
陈淑庄议员动议的议案	否决	2018年1月24日
朱凯廸议员动议的议案	否决	2018年1月31日
莫乃光议员动议的议案	获动议但 失效 <sup>3</sup>	2018年2月7日

<sup>1</sup> 该项议案旨在传召公职人员出席2018年1月10日的立法会会议。由于议案在所述立法会会议结束时仍未获得处理，因此已告失效。

<sup>2</sup> 该项议案旨在传召一名公职人员出席2018年1月10日及17日的立法会会议。由于议案在2018年1月17日的立法会会议结束时仍未获得处理，因此已告失效。

<sup>3</sup> 该项议案旨在传召一名公职人员出席2018年2月28日的立法会会议。议案在2018年2月7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获动议，但议案辩论在休会时仍未结束。2018年2月28日的立法会会议是第一次财政预算案会议，根据既定做法，议案没有载列于该次会议的议程内。因此，议案未获处理并告失效。



##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动议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p><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涉嫌隐瞒沙田至中环线红磡站新月台进行的建造工程被指称不合规格一事，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u></p> <p>动议人： 郑松泰议员</p>	否决	2018年6月27日
<p><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沙田至中环线土瓜湾站结构墙内其中一层钢筋被削薄事件，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是否监管不力及蓄意隐瞒工程丑闻，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u></p> <p>动议人： 毛孟静议员</p>	否决	2018年7月4日
<p><u>本会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授权内务委员会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以命令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于本议案获通过后的首个内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或之前到内务委员会席前，出示中科兴业有限公司、泛迅建筑有限公司和礼顿建筑(亚洲)有限公司就沙田至中环线红磡站扩建工程质量问题，提交予港铁公司的所有文件、相片、相关的会面记录和通讯记录，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u></p> <p>动议人： 林卓廷议员</p>	否决	2018年7月11日

##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员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p><u>鉴于何君尧议员行为不检及违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誓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对其作出谴责。</u></p> <p>动议人： 毛孟静议员</p>	<p>鉴于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动议不得就谴责议案再采取任何行动的议案获得通过，谴责议案所述的事宜不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p>	2018年1月17日
<p><u>鉴于郑松泰议员行为不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条对其作出谴责。</u></p> <p>谢伟俊议员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该项议案。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调查委员会完成工作，并于2018年4月11日向立法会作出报告。</p> <p>立法会在2018年5月16日的会议上恢复辩论该项议案。</p>	否决	2018年5月16日
<p><u>鉴于许智峯议员行为不检(有关详情一如本议案附表所述)，本会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对其作出谴责。</u></p> <p>动议人： 叶刘淑仪议员</p>	<p>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议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p>	2018年5月23日



##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会议日期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4)条在《2017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委员会现即休会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通过	2017年 10月18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把有关推展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一地两检"安排的后续工作的议案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毛孟静议员	否决	2017年 10月25日及 11月1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把根据《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陈志全议员	否决	2017年 11月15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把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邝俊宇议员	否决	2017年 11月29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把根据《议事规则》第49E(2)条就内务委员会第3/17-18号报告中13项附属法例动议的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黄国健议员	通过	2017年 11月29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把根据《议事规则》第49E(2)条就《〈2017年实习律师(修订)规则〉(生效日期)公告》动议的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卢伟国议员	通过	2017年 11月29日及 12月6日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把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  动议人： 杨岳桥议员	否决	2017年 12月6日及 13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40(1)条动议把《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  动议人： 陈淑庄议员	否决	2018年 6月6日

## 根据《议事规则》第54(4)条动议法案二读辩论不中止待续及法案不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54(4)条动议不把《2017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中止待续及不把该法案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议案  动议人： 朱凯迪议员	否决	2017年 10月25日

## 根据《议事规则》第88(1)条动议新闻界及公众人士离场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88(1)条动议新闻界及公众人士离场，不得参与2017年11月2日举行的会议余下程序的议案  动议人： 朱凯迪议员	获动议但 失效 <sup>1</sup>	2017年 11月1日

<sup>1</sup> 该项议案在当天会议结束时仍未表决并告失效。

# 附录3

##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公委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C (@)	
涂谨申议员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石礼谦议员	✓	✓	✓	C						✓
张宇人议员	✓		✓							✓
李国麟议员	✓				✓					✓
林健锋议员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DC	C
陈克勤议员	✓	✓(#)	✓					✓	✓	✓
陈健波议员	C									✓
梁美芬议员	✓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叶刘淑仪议员	✓	C	✓(#)							✓
谢伟俊议员	✓	✓(#)	✓	✓				DC	C	✓
毛孟静议员	✓		✓		DC					✓
田北辰议员	DC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易志明议员	✓		✓							✓
胡志伟议员	✓	✓ (^)	✓ (^)							✓
姚思荣议员	✓	✓(#)	✓		C					✓
马逢国议员	✓	✓(#)	✓							✓
莫乃光议员	✓	✓	DC							✓
陈志全议员	✓	✓	✓							✓
陈恒镔议员	✓	✓(#)	✓							✓
梁志祥议员	✓	✓(#)	✓							✓
梁继昌议员	✓			DC				DC	✓	✓
麦美娟议员	✓	✓(#)	✓					C	✓	✓
郭家麒议员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
郭荣铿议员	✓	✓(#)	✓(#)			✓ (^)	✓	✓	✓	DC
张华峰议员	✓	✓(#)	✓							✓
张超雄议员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叶建源议员	✓		✓							✓
葛佩帆议员	✓	✓	✓(#)		✓	✓				✓
廖长江议员	✓	✓	✓(#)		✓		DC			✓
潘兆平议员	✓	✓								✓
蒋丽芸议员	✓	✓	✓(#)							✓
卢伟国议员	✓	✓	C							✓
锺国斌议员	✓	✓								✓
杨岳桥议员	✓	DC	✓					✓		✓
尹兆坚议员	✓		✓							✓
朱凯迪议员	✓	✓	✓							✓
吴永尧议员	✓	✓(#)	✓(#)							✓
何君尧议员	✓		✓		DC			✓		✓
何启明议员	✓	✓	✓							✓
林卓廷议员	✓	✓	✓	✓	✓					✓
周浩鼎议员	✓	✓	✓							✓
邵家辉议员	✓	✓								✓
邵家臻议员	✓	✓								✓
柯创盛议员	✓	✓(#)	✓							✓
容海恩议员	✓	✓								✓
陈沛然议员	✓	✓								✓
陈振英议员	✓	✓								✓
陈淑庄议员	✓	✓(#)	✓	✓					✓	✓
张国钧议员	✓	✓(#)	✓							✓
许智峯议员	✓		✓							✓
陆颂雄议员	✓	✓(#)	✓							✓
刘国勋议员	✓	✓(#)	✓							✓
刘业强议员	✓	✓(#)	✓(#)							✓
郑松泰议员	✓	✓(#)	✓							✓
邝俊宇议员	✓	✓	✓							✓
谭文豪议员	✓	✓	✓							✓
范国威议员	✓ (^)	✓ (^)	✓ (^)						✓ (^)	
区诺轩议员	✓ (^)	✓ (^)	✓ (^)						✓ (^)	
郑泳舜议员	✓ (^)	✓ (^)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 (^)						✓ (^)	
总人数	67	36	42	7	7	7	7	12	13	67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梁君彦议员以立法会主席身份担任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	少数民族权益事宜小组委员会	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墟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公屋及居屋商场、街市及停车场事宜小组委员会	跟进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机制有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议员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儿童权利小组委员会	少数民族权益事宜小组委员会	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墟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公屋及居屋商场、街市及停车场事宜小组委员会	跟进免遣返声请统一审核机制有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			✓						✓	✓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	✓		C	
黄定光议员							C		✓		
李慧琼议员	C			✓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C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C	✓	✓		✓	✓
毛孟静议员						✓			✓	✓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				✓	✓	✓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DC	C	✓			✓		✓	✓	✓(#)	
麦美娟议员	✓		✓			DC	✓	✓	C	✓	
郭家麒议员			✓	✓			✓	✓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	✓			✓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	C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叶建源议员	C	✓		✓	✓	✓				✓(#)	
葛佩帆议员	✓				✓					✓	
廖长江议员		✓	✓	✓						C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何启明议员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		✓	✓		✓	✓				
邵家辉议员				✓		✓(#)		✓	✓	✓	✓
邵家臻议员					DC	✓		✓	✓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DC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	
陈淑庄议员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	
刘国勤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	
郑松泰议员										✓	
邝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	
范国威议员										✓(^)	
区诺轩议员	✓(^)									✓(^)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13	9	4	32	13	18	22	25	24	36	16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0	~0	~0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委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委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议员	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								
《2017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草案》 及《2017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中医药(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应课税品(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选举法例(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	✓							
涂谨申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C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C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镔议员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	✓			✓	✓			DC
麦美娟议员			C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	✓			✓				
张华峰议员	✓	✓			C				
张超雄议员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						
杨岳桥议员							✓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		
吴永嘉议员			✓ (#)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 (#)	C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勤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16	13	10	11	5	8	19	15	21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 (.....,续)								
	《2017年雇用(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渡轮服务(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旅馆业(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人体器官移植(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胡志伟议员									
姚思荣议员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C	✓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黄碧云议员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	✓	✓	✓	✓	✓			
何启明议员	✓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勤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12	11	9	13	64	10	8	15	8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 (.....,续)								
	《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税务(修订)(第4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税务(修订)(第4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税务(修订)(第5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8年税务(修订)(第5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 委员会	《2017年医生注册(修订)条例草案》 委员会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C		
李国麟议员				✓		✓(#)	✓	✓	✓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	✓	✓	C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		✓	✓		
姚思荣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	✓(#)	✓		✓			
陈志全议员			✓			✓	✓		✓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C	
梁继昌议员	C	C	C	✓	C	✓	✓		
麦美娟议员			✓				✓		✓
郭家麒议员		✓	✓				✓		✓
郭伟强议员				✓	✓		✓		
郭荣铿议员	✓(#)			✓	✓	✓			
张华峰议员	✓					✓	✓		
张超雄议员								✓	✓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				✓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						✓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		✓			✓	✓		
杨岳桥议员	✓			✓		✓	✓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		✓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				✓	✓
何启明议员							✓		✓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DC	✓		C	✓	
邵家辉议员					✓				
邵家臻议员					✓(#)	✓(#)		✓	✓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陈沛然议员			✓		✓			✓	
陈振英议员	✓	✓		✓		✓	✓	✓	
陈淑庄议员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勋议员								DC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10	8	11	18	7	14	14	34	22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续.....)

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 (.....续)							
	《2017年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8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行车隧道(政府)(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及《2017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委员会	《旅游业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7年水务设施(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议员								
梁君彦议员(*)	✓			✓			✓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姚思荣议员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镔议员	✓	✓	✓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C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黄碧云议员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DC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 (#)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							
何启明议员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陈淑庄议员	✓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勤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							
谭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19	7	14	14	13	19	17	10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议员	委员会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2017年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7年古物及古迹(古物的宣布)(综合)(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7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2017年银行业(流动性质)(修订)规则》及《2017年银行业(指明多边发展银行)(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8年银行业(披露)(修订)规则》及《2018年银行业(指明多边发展银行)(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根据《建造业议会条例》及《扬尘及沉着物及间接废物(补常)条例》提出的拟议决策案小组委员会	《(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39(1)(b)及(d)条失效)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7年郊野公园(指定)(综合)(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根据《区域法院条例》及《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提出的拟议决策案小组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5项规例的修订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	✓	✓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姚思荣议员		C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C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郭家麒议员			✓		✓	✓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		✓	✓						
张超雄议员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	✓								
吴永嘉议员		✓		✓	✓						
何君尧议员		✓	✓								
何启明议员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	✓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	✓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勤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14	15	9	8	8	4	12	12	8	16	

(续.....)

C = 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会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3项规例的修订小组委员会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第七份技术备忘录》小组委员会	《(2018年雇佣(修订)(第2号)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22章)第(5)条提出的拟议决策小组委员会	两项根据《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及《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提出的拟议决策小组委员会	《2018年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广深港高铁(一地两检)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与珠江澳大桥香港口岸的信用相关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医院管理局条例(修订)附表1)令》小组委员会	根据《税务条例》第49(1A)条作出并于2018年9月14日在宪报刊登的两项命令小组委员会
议员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胡志伟议员										
姚思荣议员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黄碧云议员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何启明议员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勤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10	13	12	9	14	6	42	11	9	5

(续.....)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议员	委员会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新银行令)》小组委员会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a)条提出的协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根据《借款条例》(第61章)第3(1)条提出的协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医务委员会选举和委任业外委员)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7年药剂业及毒药(修订)(第5号)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执业证书(律师)(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公共专营巴士公司路线表令小组委员会	《2018年差饷(豁免)令》小组委员会	与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关并于2018年5月18日在宪报刊登的三项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								
李慧琼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镔议员					✓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C		✓	✓	C		✓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郭伟强议员			✓	✓	✓						
郭荣铿议员					✓						
张华峰议员	✓		✓								
张超雄议员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吴永嘉议员		✓									
何君尧议员	✓	✓	✓								
何启明议员			✓								
林卓廷议员				✓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							
陈淑庄议员				✓							
张国钧议员				✓							
许智峯议员				✓							
陆颂雄议员					✓	✓					
刘国勋议员					✓	✓					
刘业强议员					✓	✓					
郑松泰议员			✓	✓							
邝俊宇议员						✓					
譚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8	8	28	12	12	6	8	14	6	7	
委员名单的变更											

C = 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续.....)

委员会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续)									
	《2018年吸烟(公众卫生)(指定禁止吸烟区)(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8年吸烟(公众卫生)条例(修订)(附表2)令》小组委员会	与频谱使用费相关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大榄隧道及元朗引道条例(修订附表1)公告》及《2018年西区海底隧道条例(修订附表1)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7年电讯(指定须缴付频谱使用费的频带)(修订)令》及《电讯(频谱使用费水平)(固定及其他挂钩)条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修订附表1及2)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7年实习律师(修订)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修订法例以改善船只航行监察服务及规管海上交通的小组委员会	《2017年水务设施(修订)(第2号)规例》小组委员会	与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的启用相关并于2018年6月1日在宪报刊登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议员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黄定光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胡志伟议员										
姚思荣议员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镔议员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C	C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尹兆坚议员										
朱凯迪议员										
吴永嘉议员										
何君尧议员										
何启明议员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	✓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张国钧议员										
许智峯议员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勋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譚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8	7	4	9	12	5	4	6	14	40
委员名单的变更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议员																		
梁君彦议员(*)	✓				✓			✓					✓	✓			DC	
涂谨申议员																		✓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	✓(#)	✓	✓(#)	✓	✓	✓	✓(#)	✓	✓(#)	✓	✓	✓(#)	✓	✓(#)	✓(#)	✓	
张宇人议员			C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	✓	✓	C	✓(#)	✓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	✓	✓	✓(#)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	✓	✓(#)	✓	✓	✓	✓(#)	✓	✓	
陈克勤议员			✓(#)	✓				✓	✓(#)	✓	✓	✓	✓	✓	✓(#)	✓(#)	C	✓
陈健波议员	✓	✓(#)	✓	✓		✓(#)		✓		✓		✓	✓	✓	✓(#)	✓		
梁美芬议员	C	✓(#)	✓	✓				✓	✓	✓(#)	✓(#)	✓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	✓	✓	✓	✓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		✓	✓(#)	✓	✓	✓	✓	✓	✓	✓	✓
谢伟俊议员		✓		✓	✓	✓		✓(#)	✓		✓	✓	✓	✓		✓		
毛孟静议员						✓		✓			✓	✓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			✓	✓	✓	✓	✓
何俊贤议员	✓(#)	✓(#)	✓			✓	✓	✓(#)	✓		C	✓		✓(#)		✓	✓	
易志明议员	✓(#)	✓(#)				✓	✓	✓(#)	✓			✓(#)			✓	✓(#)	C	
胡志伟议员	C					✓	✓	✓										✓
姚思荣议员						✓(#)	✓											
马逢国议员		✓	✓	✓(#)			✓	✓(#)	✓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陈恒镔议员			✓(#)	✓	✓(#)			✓	✓									
梁志祥议员		✓(#)				✓	✓	✓(#)										
梁继昌议员						✓	✓	✓			C							
麦美娟议员		✓(#)		✓	✓	✓	✓(#)				✓	✓	✓(#)	✓	✓(#)	✓		
郭家麒议员						✓					DC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	✓	✓(#)	✓	✓
郭荣铿议员	DC	✓	✓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	✓	✓(#)	✓	DC	✓(#)	✓	✓	✓				
张超雄议员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叶建源议员						✓		DC										
葛佩帆议员	✓(#)	✓(#)				✓	✓	✓			✓	✓	✓(#)	✓	✓	✓	✓	✓
廖长江议员	✓	✓	C			✓	✓	✓(#)	✓	✓(#)	✓(#)			✓	✓(#)	✓		
潘兆平议员	✓(#)						✓(#)		✓	✓	✓	✓	✓(#)	✓(#)	✓	C	✓	✓
蒋丽芸议员	✓(#)	✓	✓			✓(#)	C	✓(#)		✓	✓	✓	✓(#)	✓(#)	✓	✓(#)		
卢伟国议员	✓	✓	✓	✓		✓	✓	✓	✓	✓	✓	✓	✓	✓				
锺国斌议员	✓	✓	✓	✓				✓										
杨岳桥议员	✓		✓	✓	✓	DC		✓(^)			✓(#)	✓	✓	✓				
尹兆坚议员						✓	✓	✓			✓	✓	✓	✓				
朱凯迪议员	✓	✓	✓	✓	✓	✓	✓	✓	✓	✓	✓	✓	✓	✓	✓	✓	✓	✓
吴永嘉议员	✓	✓	✓	✓					✓(#)	✓	✓	✓	✓	✓	✓	✓	✓	✓
何君尧议员	✓					✓	✓	✓	✓	✓	✓	✓	✓	✓	✓	✓	✓	✓
何启明议员						✓(#)	✓	✓	✓	✓	✓	✓	✓	✓	✓	✓		
林卓廷议员						✓	✓	✓	✓	✓	✓	✓	✓	✓	✓	✓	✓	✓
周浩鼎议员		✓(#)	DC	✓	✓	✓	✓	✓	✓	✓	✓	✓	✓	✓	✓	✓	✓	✓
邵家辉议员		DC															C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容海恩议员	✓	✓(#)						✓(#)	✓(#)	✓	✓	✓	✓	✓	✓	✓	✓	✓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	✓	✓(#)	✓	✓	✓									✓	✓(#)	✓(#)	✓
陈淑庄议员	✓	✓	✓	✓		✓		C		✓		✓	✓					
张国钧议员	✓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	✓			✓	✓				✓		✓							
陆颂雄议员		✓(#)	✓(#)	✓				✓(#)	✓	✓(#)		✓	✓	✓				
刘国勤议员	✓	✓	✓	✓				✓(#)		✓		✓	✓	✓	✓	✓	✓	✓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	✓	✓															
邝俊宇议员	✓(#)	✓																✓ DC
谭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		✓(^)								✓(^)
区诺轩议员								✓(^)		✓(^)		✓(^)	✓(^)	✓(^)				✓(^)
郑泳舜议员	✓(^)							✓(^)		✓(^)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				✓(^)
总人数	19	20	36	40	31	33	24	22	35	24	27	36	24	20	18	41	40	20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议员	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专责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 小组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垃圾收集及资源回收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研究动物权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宜小组委员会 研究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及福利事务委员会 长期护理政策联合小组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跟进横洲发展项目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张宇人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DC		✓				
何俊贤议员		✓		✓	✓				
易志明议员		✓							
胡志伟议员			✓						
姚思荣议员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DC
陈志全议员		✓	✓	✓					
陈恒镔议员			✓		✓			DC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				
郭家麒议员				✓	✓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黄碧云议员		✓				C			
叶建源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蒋丽芸议员									
卢伟国议员									
锺国斌议员									
杨岳桥议员									
尹兆坚议员		✓							
朱凯迪议员		✓		✓					
吴永嘉议员		✓		✓					
何君尧议员		✓	✓						
何启明议员									
林卓廷议员									
周浩鼎议员									
邵家辉议员									
邵家臻议员									
柯创盛议员		✓(#)							
容海恩议员									
陈沛然议员									
陈振英议员									
陈淑庄议员	DC	C	✓(#)			✓(#)			
张国钧议员	✓		✓(#)			✓			
许智峯议员		✓	✓						
陆颂雄议员									
刘国勤议员									
刘业强议员									
郑松泰议员									
邝俊宇议员									
谭文豪议员									
范国威议员									
区诺轩议员									
郑泳舜议员									
谢伟铨议员		✓(^)				✓(^)			
总人数	16	11	14	20	12	24	23	11	
委员名单的变更	✓	✓	✓	✓	✓	✓	✓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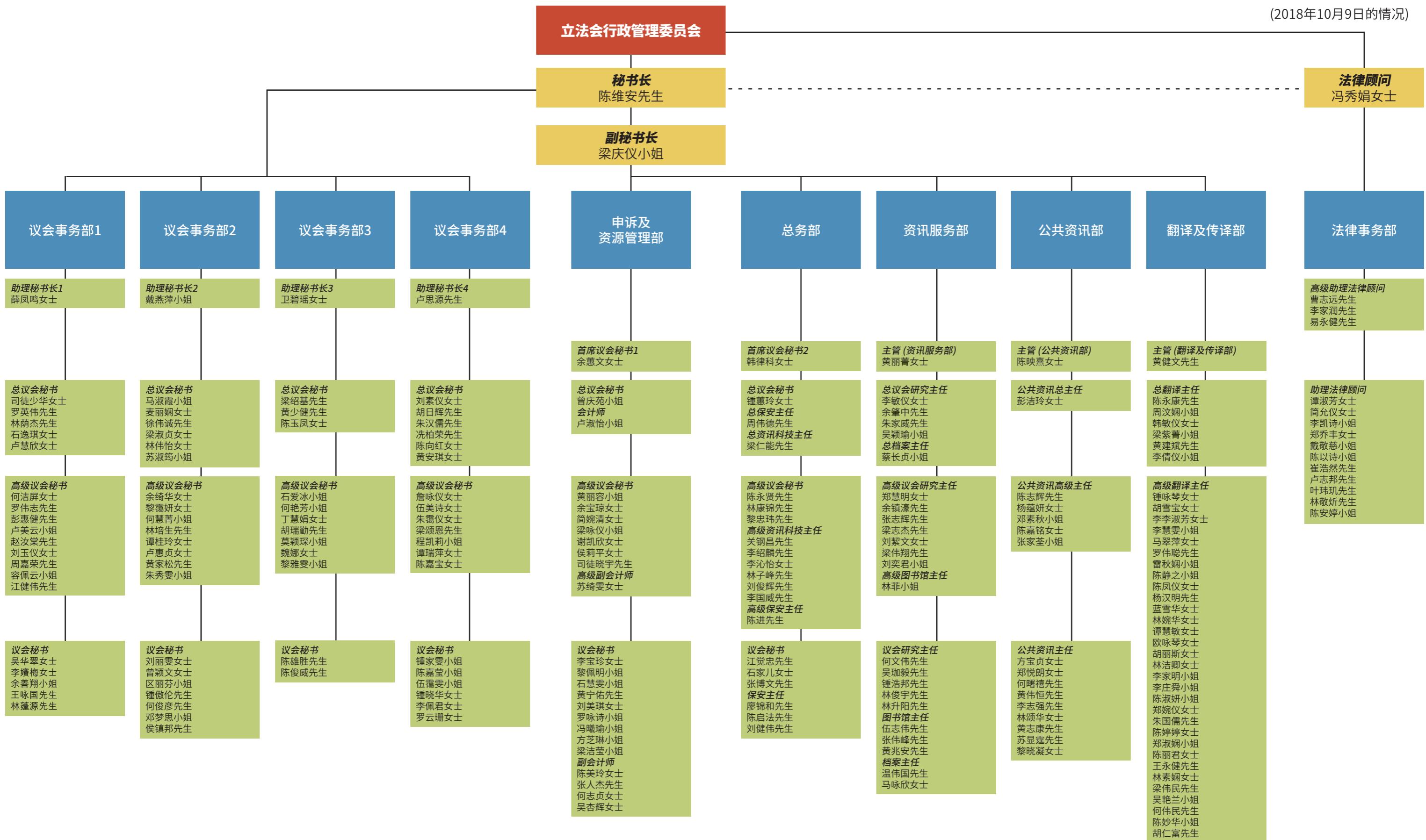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 议员在本年度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附录4

##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2018年10月9日的情况)





香港特別行政区立法会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区立法会道1号立法会综合大楼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